

清远万家丽针织印染有限公司染整、织造、服装建设项目（三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清远万家丽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清远万家丽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10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清远万家丽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 清远万家丽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5770866-868

电话: 5770866-868

传真: /

传真: /

邮编: 511853

邮编: 511853

地址: 广东省清新区太平镇龙湾工业园

地址: 广东省清新区太平镇龙湾工业园

目录

1 项目概述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的决定.....	4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3 项目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项目建设内容.....	7
3.3 生产工艺.....	18
3.4 项目变动情况.....	19
4 环境保护设施	22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22
4.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4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5
5 环境影响评价意见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要求	47
5.1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47
5.2 环评批复要求.....	49
6 验收标准	52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52
6.2 其他标准.....	53
7 验收监测内容	54
7.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监测.....	54
7.2 环境质量监测.....	5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6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57
9.1 生产工况.....	57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57

10 验收监测结论	64
10.1 项目概况.....	64
10.2 验收监测结论.....	64
10.3 总结论.....	6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67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68
附图二 厂区平面布置图.....	69
附图三 厂区现状图.....	70
附件一 营业执照.....	71
附件二 排污许可证.....	72
附件三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74
附件四 环评批复.....	75
附件五 验收意见.....	79
附件六 危废合同.....	90
附件七 检测报告.....	103
附件八 竣工日期、调试起止日期.....	122

1 项目概述

清远万家丽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清远万家丽针织印染有限公司”，公司位于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龙湾工业园区，于 2008 年设厂成立，项目投资合计 44000 万人民币，于 2009 年 12 月正式投产，设计年生产漂染蕾丝花边、锦纶布、涤纶布、棉布 7500 万米，生产服装 432 万件。占地 13.332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6.5 万平方米，建有染整车间、织造车间、锅炉房等，配套定型机、染色机、经编机、纬编机等各类先进设备。厂区中心位置地理坐标北纬 23°42'13.23"，东经 112°53'29.92"，共有员工 36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 8 小时，三班制。

本公司于 2006 年 8 月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2834 号）编制完成《清远万家丽针织印染有限公司染整、织造、服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与 2006 年 9 月 5 日取得清远市环境保护局（现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关于《清远万家丽针织印染有限公司染整、织造、服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批文号为“清环[2006]137 号”，于 2019 年 11 月委托南京向天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清远万家丽高新科技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并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取得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核发的“关于《清远万家丽高新科技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于 2017 年 7 月 1 日原公司名称“清远万家丽针织印染有限公司”变更为“清远万家丽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在实际排污（如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前应取得排污许可证。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取得清远市环境保护局（现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803675164505B001P，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6 日止。于 2020 年 12 月 27 日进行延续，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处于持证合法排污阶段。

项目一期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为染整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验收产能为 2500 万米针织布及花边。于 2010 年 9 月 13 日通过清远市环境保护局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文号为：清环验【2010】122 号。项目一期工程建有染整生产线 2 条，一台 10 吨蒸汽炉，一台 350 万大卡的导热油炉。有染机 13 台，定型

机2台，污水一期工程设计处理量为日/2400吨。

项目二期工程验收产能为漂染蕾丝花边、锦纶布、涤纶布、棉布等布料共3500万米。于2015年7月23日通过清远市环境保护局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文号为：清环验【2015】71号。项目二期主要生产设备有：定型机2台、染色机30台、除油机2台、经编机19台、整经机2台、纬编机56台等。于2020年12月23日对二期污水处理站、锅炉技改项目进行自主验收，验收内容为二期污水处理站4000吨/天，1台36t/h的燃煤导热油炉（YLW-25600MA）和1台4t/h的余热炉。

目前本公司三期项目已建成，建设内容包括高温高压染色机（四管600KG）7台、高温高压染色机（两管300KG）7台、高温高压染色机（四管600KG）7台、高温高压染色机（八管1200KG）8台、热风拉幅定型机（远信工业）8台、定型机油烟废气净化设备3套、水洗机2台、超声波水洗机1台、称料系统1套、纬密仪4台、双级螺杆机1台、分光光度仪1台、无张力自动对边验布机10台、开幅压水吸水机3台、全自动PE膜包装机1台、退卷机1台、打卷机1台等。验收产能为1500万m染整布以及650t织造布。三期工程具体生产设备见表3.2-1，废气处理设施新增一套喷淋法+静电法，其他相应的环保设施、厂房依托一期和二期工程。

2021年7月12日，本项目三期工程已竣工，并于2021年7月13日至2021年10月13日进行调试，在调试过程中，本项目三期工程环保设施运行良好。根据项目实际排污情况和环评及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公司委托深圳市政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至2021年8月17日开展了三期工程的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编号：ZY210701073）。

根据核查结果和验收监测结果，参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清远万家丽针织印染有限公司染整、织造、服装建设项目（三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1.1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修订，2016年1月1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7月1日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9月1日施行）；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实施）；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施行）；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
- (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15号）；
- (12)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
- (1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2.2 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01.13 修订，2015.07.01 施行）；
- (2)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9年修订)；
- (3) 《关于同意实施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粤府函[2011]29号；
- (4) 《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号；

(5)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粤环〔2016〕51号）；

(6) 《关于确定我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函》(清环函[2011]317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第682号），2017.10.1施行；

(3) 环境保护部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8.3；

(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2017年11月20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的决定

(1) 《清远万家丽针织印染有限公司染整、织造、服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2) 关于《清远万家丽针织印染有限公司染整、织造、服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清环[2006]137号）；

(3) 《清远万家丽高新科技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向天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 关于《清远万家丽高新科技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清新环审[2019]132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清远万家丽针织印染有限公司染整、织造、服装建设项目、一期（年产72000吨污水建设项目）》（清环验〔2010〕122号）；

(2) 《清远万家丽针织印染有限公司染整、织造、服装建设项目二期工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清环测验字[2014]第 057 号）；

（3）《关于清远万家丽针织印染有限公司染整、织造、服装建设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清环验[2015]71 号）；

（4）《清远万家丽高新科技有限公司二期污水处理站、锅炉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0 年 12 月）；

（5）《清远万家丽高新科技有限公司二期污水处理站、锅炉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20年12月23日）；

（6）深圳市政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编号：ZY210701073）；

（5）清远万家丽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其他相关文件。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太平镇位于清新区的西南部，东南邻山塘镇，西南接三坑镇，西北与龙颈镇接壤，东北与太和镇毗邻，地势自西北向东南倾斜，西北部为低山丘陵地带，东南部为北江河岸平原。境内交通便利，滨江西线 X369 贯穿南北，清四一级公路和清西产业路横跨东西，通行政村公路全部实现水泥硬底化，镇区距区中心 17 公里，距广州 80 公里。

清远万家丽针织印染有限公司染整、织造、服装建设项目（三期工程）位于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龙湾工业园区，项目所在地中心东经 112°53'20.23"，北纬 23°42'16.98"，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所在位置四至关系图见附图 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项目所在地理区域内环境敏感目标情况见表 3-1。

表 3.1-1 项目环境保护敏感目标情况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五星旅游度假区	1700	1560	约 300 人	大气	大气环境二类区	东北	2300
五星村	1750	900	约 2000 人	大气		东北	2000
九星小学	2150	720	约 500 人	大气		东北	2280
廖屋	150	1580	约 30 人	大气		东面	1650
车公咀	2100	0	约 300 人	大气		东面	2100
楼星村	660	-600	约 300 人	大气		东南	800
鱼仔塘	1620	-1150	约 200 人	大气		东南	2190
洗屋村	620	-1780	约 600 人	大气		东南	1920
小秦村	0	-1800	约 100 人	大气		南面	1800
下龙湾	-280	-1310	约 150 人	大气		西南	1250
龙湾一小	-320	-1430	约 500 人	大气		西南	1300
格水	-1010	-1090	约 100 人	大气		西南	1350
上坑坝村	-1450	-1150	约 200 人	大气		西南	1670
矮岭坪	-1510	-1020	约 80 人	大气		西南	1390
瓦一村	480	-100	约 350 人	大气		东南	440
松树塍	80	-45	约 50 人	声、大气	大气环境二类区，声环境 2 类	东南	90

3.2 项目建设内容

3.2.1 项目工程内容

依据《清远万家丽针织印染有限公司染整、织造、服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万家丽公司已经完成了一期和二期的工程建设，并且已经进行了一期和二期工程竣工验收（文件号：清环验（2010）122号；清环验（2015）71号），已进行投产。一期和二期工程建设完成后，万家丽公司的生产规模为年产染整布6000万m，实际产能为年产6000万m。

本次验收范围为清远市万家丽针织印染有限公司染整、织造、服装建设项目（三期工程）建设内容，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废水处理工程均依托一期和二期工程。

3.2.2 项目主要产品、原辅材料、设备

依据《清远万家丽针织印染有限公司染整、织造、服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清远万家丽针织印染有限公司染整、织造、服装建设项目、一期（年产7200吨污水建设项目）》及其验收意见、《清远万家丽针织印染有限公司染整、织造、服装建设项目二期工程》及其验收意见、《清远万家丽高新科技有限公司二期污水处理站、锅炉技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其验收意见以及现场勘查结果，项目三期工程（产品、原辅材料、设备）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3.2-1 产品、原辅材料、设备对照表

环评设计内容				已验收内容				现验收内容				合计								
产品	产品名称		数量		产品名称		数量		产品名称		数量		产品名称		数量					
		染整布	7500 万 m		染整布	6000 万 m		染整布	1500 万 m		染整布	7500 万 m								
		印花布	7500 万 m		印花布	0		印花布	0		印花布	0		印花布	0					
		织造布	650t		织造布	0		织造布	650t		织造布	650t		织造布	650t					
		服装织造	864 万件		服装织造	0		服装织造	0		服装织造	0		服装织造	0					
原辅材料	工段	原辅料名称	规格	年用量	工段	原辅料名称	规格	年用量	工段	原辅料名称	规格	年用量	工段	原辅料名称	规格	年用量				
	染整	酸性染料	粉状	200t	染整	保险粉	粉状	22.5t	染整	保险粉	粉状	7.5t	染整	保险粉	粉状	30t				
		碱性染料	粉状	100t		染料	粉状	18.75t		染料	粉状	6.25t		染料	粉状	25t				
		活性染料	粉状	60t		苹果酸	/	0.15t		苹果酸	/	0.05t		苹果酸	/	0.2t				
		除油剂	乳剂	150t		乙酸	/	36t		乙酸	/	12t		乙酸	/	48t				
		清泡剂	乳剂	200t		元明粉	粉状	1.5t		元明粉	粉状	0.5t		元明粉	粉状	2t				
		漂白剂	乳剂	300t		抗菌防皱剂	乳剂	0.075t		抗菌防皱剂	乳剂	0.025t		抗菌防皱剂	乳剂	0.1t				
		固色剂	乳剂	200t		柔软剂	乳剂	24t		柔软剂	乳剂	8t		柔软剂	乳剂	32t				
		防皱剂	乳剂	150t		分散剂	乳剂	30t		分散剂	乳剂	10t		分散剂	乳剂	40t				
		柔软剂	乳剂	160t		固色剂	乳剂	60t		固色剂	乳剂	20t		固色剂	乳剂	80t				
		树脂	乳剂	80t		精炼剂	乳剂	1.5t		精炼剂	乳剂	0.5t		精炼剂	乳剂	2t				
		氢氧化钠	粉状	240		均染剂	乳剂	30t		均染剂	乳剂	10t		均染剂	乳剂	40t				
						消泡剂	乳剂	9t		消泡剂	乳剂	3t		消泡剂	乳剂	12t				
						经编纱	/	232.5t		经编纱	/	77.5t		经编纱	/	310t				
						纬编纱	/	232.5t		纬编纱	/	77.5t		纬编纱	/	310t				
						氨水	液态	3.75t		氨水	液态	1.25t		氨水	液态	5t				
						烧碱	固态	6t		烧碱	固态	2t		烧碱	固态	8t				
						纺织成品	/	5538t		纺织成品	/	1846t		纺织成品	/	7384t				
		印花	酸性染料	粉状		160t	印花	酸性染料		粉状	0	印花		酸性染料	粉状	0	印花	酸性染料	粉状	0

清远万家丽针织印染有限公司染整、织造、服装建设项目（三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碱性染料	粉状	120t		碱性染料	粉状	0		碱性染料	粉状	0		碱性染料	粉状	0
		活性染料	粉状	50t		活性染料	粉状	0		活性染料	粉状	0		活性染料	粉状	0
		除油剂	乳剂	150t		除油剂	乳剂	0		除油剂	乳剂	0		除油剂	乳剂	0
		清泡剂	乳剂	200t		清泡剂	乳剂	0		清泡剂	乳剂	0		清泡剂	乳剂	0
		漂白剂	乳剂	240t		漂白剂	乳剂	0		漂白剂	乳剂	0		漂白剂	乳剂	0
		固色剂	乳剂	200t		固色剂	乳剂	0		固色剂	乳剂	0		固色剂	乳剂	0
		防皱剂	乳剂	150t		防皱剂	乳剂	0		防皱剂	乳剂	0		防皱剂	乳剂	0
		柔软剂	乳剂	160t		柔软剂	乳剂	0		柔软剂	乳剂	0		柔软剂	乳剂	0
		树脂	乳剂	60t		树脂	乳剂	0		树脂	乳剂	0		树脂	乳剂	0
		氢氧化钠	粉状	37.5		氢氧化钠	粉状	0		氢氧化钠	粉状	0		氢氧化钠	粉状	0
织造		氨纶丝	40D、 70D、 140D	80t	织造	氨纶丝	40D、 70D、 140D	0	织造	氨纶丝	40D、 70D、 140D	80t	织造	氨纶丝	40D、 70D、 140D	80t
		锦纶 6 弹力丝	/	370t		锦纶 6 弹力丝	/	0		锦纶 6 弹力丝	/	370t		锦纶 6 弹力丝	/	370t
		锦纶 6 长丝	/	220t		锦纶 6 长丝	/	0		锦纶 6 长丝	/	220t		锦纶 6 长丝	/	220t
		粘胶长丝	/	30t		粘胶长丝	/	0		粘胶长丝	/	30t		粘胶长丝	/	30t
服装制造		锦纶双拉布	幅宽 150cm	95.8 万 m	服装制造	锦纶双拉布	幅宽 150cm	0	服装制造	锦纶双拉布	幅宽 150cm	0	服装制造	锦纶双拉布	幅宽 150cm	0
		蕾丝花边	幅宽 15cm	218 万 m		蕾丝花边	幅宽 15cm	0		蕾丝花边	幅宽 15cm	0		蕾丝花边	幅宽 15cm	0
		蕾丝布	幅宽 150cm	13.8 万 m		蕾丝布	幅宽 150cm	0		蕾丝布	幅宽 150cm	0		蕾丝布	幅宽 150cm	0
		双面布	40 针	31 万 m		双面布	40 针	0		双面布	40 针	0		双面布	40 针	0
		肩带	幅宽 0.8~ 2.5cm	432 万 m		肩带	幅宽 0.8~ 2.5cm	0		肩带	幅宽 0.8~ 2.5cm	0		肩带	幅宽 0.8~ 2.5cm	0
		牙边、包	幅宽	1692 万		牙边、包	幅宽	0		牙边、包	幅宽	0		牙边、包	幅宽	0

清远万家丽针织印染有限公司染整、织造、服装建设项目（三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边带	0.8~1.5cm	m		边带	0.8~1.5cm			边带	0.8~1.5cm			边带	0.8~1.5cm	
		圈扣	0.8~2.5cm	72万个		圈扣	0.8~2.5cm	0		圈扣	0.8~2.5cm	0		圈扣	0.8~2.5cm	0
		8字扣	0.8~2.5cm	72万个		8字扣	0.8~2.5cm	0		8字扣	0.8~2.5cm	0		8字扣	0.8~2.5cm	0
		背扣	3~5cm	36万个		背扣	3~5cm	0		背扣	3~5cm	0		背扣	3~5cm	0
		唛头	/	900万个		唛头	/	0		唛头	/	0		唛头	/	0
		线	3000m/个	12万个		线	3000m/个	0		线	3000m/个	0		线	3000m/个	0
	工段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工段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工段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工段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设备	染整	干洗除油机	NOVAE COWA RP220/600	2	染整	板缸	HA-1-5	2	染整	高温高压染色机	一管 150KG	7	染整	板缸	HA-1-5	2
		拉幅定型机	K30	4		板缸	HA-1-10	2		高温高压染色机	两管 300KG	7		板缸	HA-1-10	2
		拉幅定型机	GS328	6		溢流缸	KN-RS-C1-100	2		高温高压染色机	四管 600KG	7		溢流缸	KN-RS-C1-100	2
		中样染色机	AILFIT-60	6		溢流缸	KN-RS-C1-200	2		高温高压染色机	八管 1200KG	8		溢流缸	KN-RS-C1-200	2
		中样染色机	AILFIT-120	6		溢流缸	KN-RS-C1-400	8		热风拉幅定型机	远信工业	8		溢流缸	KN-RS-C1-400	8
		高速染色机	ECO-88-1T	20		溢流缸	KN-RS-C1-800	6		定型机油烟废气净化设备	/	3		溢流缸	KN-RS-C1-800	6

	高速染色机	ECO-88-2T	30		经轴缸	TS-A11200/2000	6		水洗机	江阴申德机械	2		经轴缸	TS-A11200/2000	6
	高速染色机	ECO-88-3T	2		高温高压染色机	HR-60	2		超声波水洗机	江阴申德机械	1		退卷机	/	2
	高速染色机	ECO-88-4T	6		退卷机	/	1		称料系统	吴江拓翔	1		打卷机	147/09	2
	经轴染色机	HT450/2200(50kg)	2		打卷机	147/09	1		纬密仪	绍兴上虞精泰	4		脱水机	CO-1500	1
	经轴染色机	HT600/2200(100kg)	2		脱水机	CO-1500	1		双级螺杆机	广东格瑞宝	1		脱水机	CO-1800	4
	经轴染色机	HT850/2200(200kg)	2		脱水机	CO-1800	4		分光光度仪	广州瑞玛	1		开幅机	75/09	1
	经轴染色机	HT1000/2200(300kg)	4		开幅机	75/09	1		无张力自动对边验布机	佛山百利得	10		开幅机	VS-04	1
	经轴染色机	HT1200/2200(400kg)	4		开幅机	VS-04	1		开幅压水吸水机	绍兴锦宏	3		小定型机	W-661	1
	溢流染色机	Soft-TR D140/1(150kg)	2		小定型机	W-661	1		全自动PE膜包装机	绍兴锦宏	1		小脱水机	WT-0	1
	溢流染色	Soft-TR	2		小脱水机	WT-0	1		退卷机	/	1		放布机	FR-90	1

	机	D140/1(200kg)																
	经轴打卷机	BWT305	1		放布机	FR-90	1		打卷机	/	1		空压机	MS3708-AS	1			
	第斯染色辅助系统	MOS-D	1		空压机	MS3708-AS	1						铍骨衣车	/	1			
	第斯染色辅助系统	MOS-L	1		铍骨衣车	/	1						人字衣车	/	1			
	第斯染色辅助系统	料库房和称重系统	1		人字衣车	/	1						对色灯箱	1S-120S	1			
	第斯染色辅助系统	计算机中央管理系统	1		对色灯箱	1S-120S	1						高温高压染色机	一管150KG	7			
	脱水机	HSB-1800型	3										高温高压染色机	两管300KG	7			
	脱水机	HSB-1500型	3										高温高压染色机	四管600KG	9			
	验卷机	INO	10										高温高压染色机	八管1200KG	8			
	布车	/	100										热风拉幅定型机	远信工业	8			
													定型机油烟废气净化设备	/	3			
													水洗机	江阴申德机械	2			
													超声波水洗机	江阴申德机械	1			

清远万家丽针织印染有限公司染整、织造、服装建设项目（三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称料系统	吴江拓翔	1
														纬密仪	绍兴上虞精泰	4
														双级螺杆机	广东格瑞宝	1
														分光光度仪	广州瑞玛	1
														无张力自动对边验布机	佛山百利得	10
														开幅压水吸水机	绍兴锦宏	3
														全自动PE膜包装机	绍兴锦宏	1
	印花	平网印花机	F8-2490-PLC	3	印花	平网印花机	F8-2490-PLC	0	印花	平网印花机	F8-2490-PLC	3	印花	平网印花机	F8-2490-PLC	0
		圆网印花机	R6-2400	3		圆网印花机	R6-2400	0		圆网印花机	R6-2400	3		圆网印花机	R6-2400	0
		平网印花机	LM156-200	4		平网印花机	LM156-200	0		平网印花机	LM156-200	4		平网印花机	LM156-200	0
		中样染色机	ALLFIT-60	3		中样染色机	ALLFIT-60	0		中样染色机	ALLFIT-60	3		中样染色机	ALLFIT-60	0
		中样染色机	ALLFIT-120	3		中样染色机	ALLFIT-120	0		中样染色机	ALLFIT-120	3		中样染色机	ALLFIT-120	0
		高速染色机	ECO-88-1T	3		高速染色机	ECO-88-1T	0		高速染色机	ECO-88-1T	3		高速染色机	ECO-88-1T	0
		高速染色机	ECO-88-2T	5		高速染色机	ECO-88-2T	0		高速染色机	ECO-88-2T	5		高速染色机	ECO-88-2T	0

清远万家丽针织印染有限公司染整、织造、服装建设项目（三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绳状染色机	WE/300	10		绳状染色机	WE/300	0		绳状染色机	WE/300	10		绳状染色机	WE/300	0			
		溢流染色机	HSME-500-4	10		溢流染色机	HSME-500-4	0		溢流染色机	HSME-500-4	10		溢流染色机	HSME-500-4	0			
		圆筒布剖幅机	ME	3		圆筒布剖幅机	ME	0		圆筒布剖幅机	ME	3		圆筒布剖幅机	ME	0			
		验布卷布机	TF	10		验布卷布机	TF	0		验布卷布机	TF	10		验布卷布机	TF	0			
		拉幅定型机	LMA5496-2600	6		拉幅定型机	LMA5496-2600	0		拉幅定型机	LMA5496-2600	6		拉幅定型机	LMA5496-2600	0			
		拉幅定型机	MONFONGS328	4		拉幅定型机	MONFONGS328	0		拉幅定型机	MONFONGS328	4		拉幅定型机	MONFONGS328	0			
		长环蒸化机	VXLM829-2800	10		长环蒸化机	VXLM829-2800	0		长环蒸化机	VXLM829-2800	10		长环蒸化机	VXLM829-2800	0			
		脱水机	HSB-1800-650	10		脱水机	HSB-1800-650	0		脱水机	HSB-1800-650	10		脱水机	HSB-1800-650	0			
		布车	/	100		布车	/	0		布车	/	100		布车	/	0			
	经编	经编提花机	MRSS32SU/24E	6	经编	经编提花机	MRSS32SU/24E	0	经编	拉舍尔经编机	28针（190英寸）	3	经编	拉舍尔经编机	28针（190英寸）	3			
		经编提花机	MRSS4SU/24E	6			经编提花机	MRSS4SU/24E		0		拉舍尔经编机		32针（170英寸）	5		拉舍尔经编机	32针（170英寸）	5
		经编提花机	MRSS57/24E	4			经编提花机	MRSS57/24E		0		特里科经编机		36针（130英寸）	20		特里科经编机	36针（130英寸）	20

清远万家丽针织印染有限公司染整、织造、服装建设项目（三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经编提花机	MRSS7 3/14E	4		经编提花机	MRSS7 3/14E	0		特里科经编机	40 针 (130 英寸)	6		特里科经编机	40 针 (130 英寸)	6
	经编提花机	MRGSF 31/16SU /18E	4		经编提花机	MRGSF 31/16S U/18E	0		特里科经编机	44 针 (130 英寸)	2		特里科经编机	44 针 (130 英寸)	2
	经编提花机	MRGSF 31/1/24/ 24E	4		经编提花机	MRGSF 31/1/24/ 24E	0		干湿磨毛机	PLJRM A-180S/ N	1		干湿磨毛机	PLJRM A-180S /N	1
	经编提花机	MRGSF 31/24SU /28E	4		经编提花机	MRGSF 31/24S U/28E	0		长丝整经机	DS50/32 DNC	3		长丝整经机	DS50/3 2DNC	3
	经编提花机	MRGSF 53/1/24/ 24E	4		经编提花机	MRGSF 53/1/24/ 24E	0		氨纶整经机	DSE-HH 21/30DN C	2		氨纶整经机	DSE-H H21/30 DNC	2
	经编提花机	MRPJ25 /1/24E	4		经编提花机	MRPJ2 5/1/24E	0		单面剖布机	OPEN-2 20 (44 针)	19		单面剖布机	OPEN- 220 (44 针)	19
	经编提花机	MRPJ43 /1/24E	4		经编提花机	MRPJ4 3/1/24E	0		单面剖布机	OPEN-2 45 (36 针)	19		单面剖布机	OPEN- 245 (36 针)	19
	经编提花机	JL36/1- B/24E	2		经编提花机	JL36/1- B/24E	0		单面剖布机	OPEN-2 45 (32 针)	8		单面剖布机	OPEN- 245 (32 针)	8
	经编提花机	JL65/1- B/24E	4		经编提花机	JL65/1- B/24E	0		单面剖布机	OPEN-2 45 (28 针)	1		单面剖布机	OPEN- 245 (28 针)	1
	经编提花机	TL66/1/ 36/24E	2		经编提花机	TL66/1/ 36/24E	0		双面剖布机	JT/2F (28 针)	3		双面剖布机	JT/2F (28 针)	3

清远万家丽针织印染有限公司染整、织造、服装建设项目（三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经编提花机	JL98/1-B/24E	2		经编提花机	JL98/1-B/24E	0		双面剖布机	OPEN-220(44针)	7		双面剖布机	OPEN-220(44针)	7			
		整经机	XH-1000AC30	2		整经机	XH-1000AC30	0		双面剖布机	林人(28针)	2		双面剖布机	林人(28针)	2			
		氨纶整经机	DSE-H21	1		氨纶整经机	DSE-H21	0		单面剖布机	Z080304(32针)	2		单面剖布机	Z080304(32针)	2			
		花轴整经机	ASGH288A	10		花轴整经机	ASGH288A	0		单面剖布机	JT/3F(28针)	2		单面剖布机	JT/3F(28针)	2			
		花轴	70×3500	3000		花轴	70×3500	0											
		剪边机	PA801	15		剪边机	PA801	0											
	制衣	单针车	兄弟C111	90	制衣	单针车	兄弟C111	0	制衣	单针车	兄弟C111	0	制衣	单针车	兄弟C111	0			
		双针车	兄弟8420	80			双针车	兄弟8420		0		双针车		兄弟8420	0		双针车	兄弟8420	0
		人字多用途车	兄弟8500	120			人字多用途车	兄弟8500		0		人字多用途车		兄弟8500	0		人字多用途车	兄弟8500	0
		钉花车	兄弟917	15			钉花车	兄弟917		0		钉花车		兄弟917	0		钉花车	兄弟917	0
		打枣车	兄弟917	30			打枣车	兄弟917		0		打枣车		兄弟917	0		打枣车	兄弟917	0
		笄骨车	飞马	30			笄骨车	飞马		0		笄骨车		飞马	0		笄骨车	飞马	0
		山车	飞马	35			山车	飞马		0		山车		飞马	0		山车	飞马	0
		电剪	KUV	5			电剪	KUV		0		电剪		KUV	0		电剪	KUV	0
		运剪	/	6			运剪	/		0		运剪		/	0		运剪	/	0

清远万家丽针织印染有限公司染整、织造、服装建设项目（三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验针机	/	2		验针机	/	0		验针机	/	0		验针机	/	0
	供热	锅炉	SHFX10 -1.25-LI I	1	供热	燃煤导热 油炉 (36t/h)	Y LW-2 5600M A	2	供热	燃煤导热 油炉 (36t/h)	Y LW-25 600MA	2	供热	燃煤导热 油炉 (36t/h)	Y LW-2 5600M A	2
		锅炉	SHFX20 -1.25-LI I	1		余热炉 (4t/h)	Q55/38 0-4-1.0	2		余热炉 (4t/h)	Q55/380 -4-1.0	2		余热炉 (4t/h)	Q55/38 0-4-1.0	2
		热油炉	400万 大卡	5												

3.3 生产工艺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万家丽生产工艺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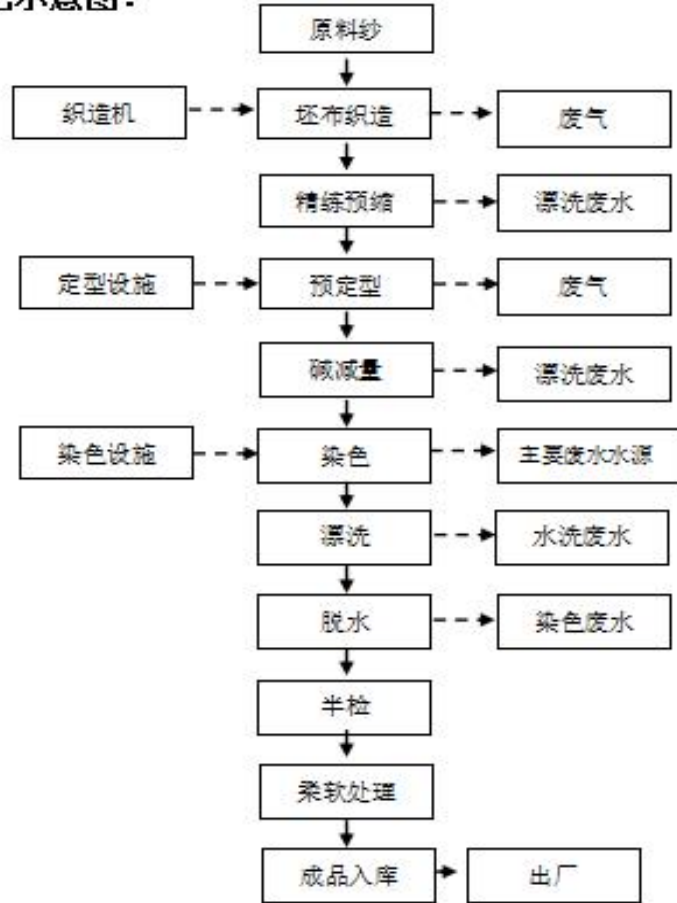


图3.4-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万家丽公司的主要工艺流程是原料纱→坯布织造→精练预缩→预定型→碱减量→染色→漂洗→脱水→半检→柔软处理→成品检验→包装→出厂

(1) 碱减量

碱减量处理是化纤面料的重要染整工序，涤纶纤维在热碱作用下，纤维表面发生碱蚀现象，织物组织松弛，重量减轻，表面极光消除，透气性、悬垂性得到改善；同时，碱蚀还增加了纤维表面积，使上染率得以提高，促使织物的外观和服用性能更接近天然纤维织物，提高了织物的仿真效果。碱减量即涤纶长丝被剥离的量，一般为10~20%，最高可达30%，产生的废水中大部分为水洗水，小部分为高浓度废碱液，废水中含对苯二甲酸、乙二醇和氢氧化钠等。该过程主要在

减量机中进行，主要产生碱减量废水。

（2）预定型

化纤仿真织物工艺的主要特点就是在加工过程中尽可能保持松弛状态，使织物充分收缩，才能获得优良的风格，使产品手感柔软滑糯，悬垂性好，鉴于上述情况，本项目增加预定型工序，其作用是通过预定型去除纤维在纺丝及织造过程中形成的应力不匀，稳定尺寸，消除因前处理引起的皱痕。同时通过预定型，涤纶纤维在一定的张力及高温作用下，结晶度增加，纤维表面层非结晶区分子结构排列更加均匀，有利于后续的染整加工质量。

（3）染色

染色是将布染上各种颜色的过程，需在染色机中加入染料和助剂，染色后的坯布要经过水洗，去除多余的染料和助剂，本项目化纤类产品采用J型染色机染色，棉麻类产品采用轧染机染色，该过程主要产生染色和水洗废水。

（4）柔软处理

棉及其他天然纤维都含有脂腊类物质，化学纤维上施加有油剂，因此都具有柔软感，但是织物经过漂洗印染加工后，纤维上的腊质、油剂等被去除，织物手感变得粗糙发硬、故应进行柔软整理。在织物上施加柔软剂，降低纤维和纱线之间的摩擦系数，从而获得柔软平滑的手感，而使整理效果显著。

3.4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项目重大变动判定参考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重大变动判定结果见下表3.5-1。

表 3.5-1 项目建设内容重大变动判定结果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条文规定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未发生变化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总产能不变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总产能不变	否
4	规模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总产能不变	否
5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选址不变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均不发生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发生变化	否
9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	无	否

		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否

由上表可知，项目二期工程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的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4.1.1 废水

依据《清远万家丽针织印染有限公司染整、织造、服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清远万家丽针织印染有限公司染整、织造、服装建设项目、一期（年产7200吨污水建设项目）》及其验收意见、《清远万家丽针织印染有限公司染整、织造、服装建设项目二期工程》及其验收意见、《清远万家丽高新科技有限公司二期污水处理站、锅炉技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其验收意见以及现场勘查结果，项目三期工程建设内容在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印染废水，其三期工程产生的印染废水依托一期和二期的废水处理设施。

一期废水处理站处理量为2400m³/d，二期废水处理站处理量为4000m³/d；项目采用废水先经格栅池去除部分固体杂质、投加酸中和后流入浓废水调节池。在调节池内进行曝气，作均匀水量、水质及降低水温之作用，调节能力为8小时。由提升泵将废水泵入污水冷却塔，降低水温后流入混凝反应槽，在混凝反应槽内，加入适量的絮凝剂和助凝剂进行脱色混凝反应，进入初沉池内进行泥水分离。然后流入水解酸化池，进行水解酸化。水解酸化后自流至A/O系统（分为缺氧池、好氧池）进行好氧处理。经生物处理后的废水首先流入二沉池，使生化污泥沉淀后进行回流，污泥回流至水解酸化池进行污泥消化。然后沉淀池出水再次流入反应池内，向反应池中投加二氧化氯氧化剂、絮凝剂、助凝剂等药剂，充分反应后流入纤维转盘过滤池进行固液分离。经过滤后出水进入排放水池即可达标排放。初沉池、二沉池污泥排入污泥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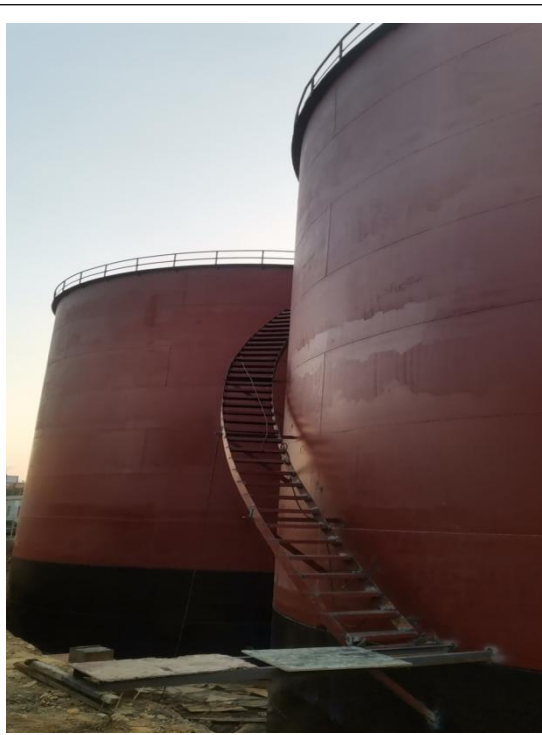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站按环评产能染整布7500万m生产废水建设，三期废水可完全依托一期和二期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

	
<p>格栅池</p>	<p>加酸PH控制</p>
	
<p>调节池</p>	<p>曝气系统管道</p>
	
<p>污水提升泵</p>	<p>混凝反应槽1#、2#、3#</p>

	
<p>污水处理冷却塔</p>	<p>初沉池</p>
	
<p>水解酸化池</p>	<p>缺氧池</p>



铁罐厌氧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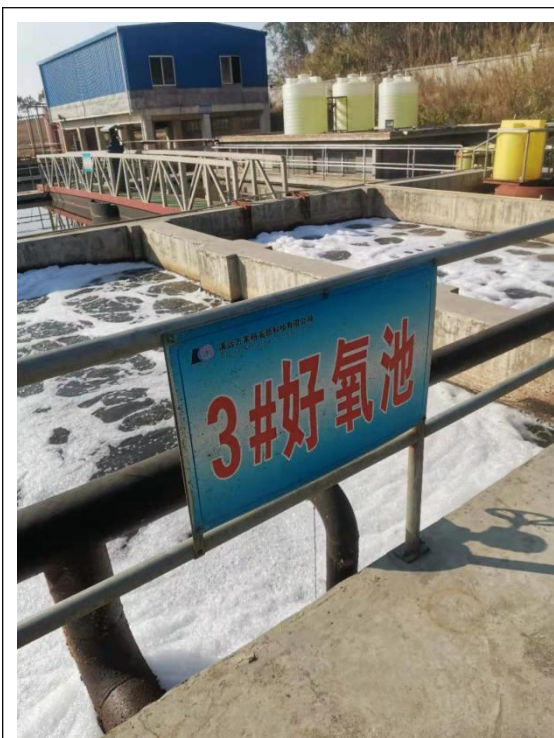
铁罐厌氧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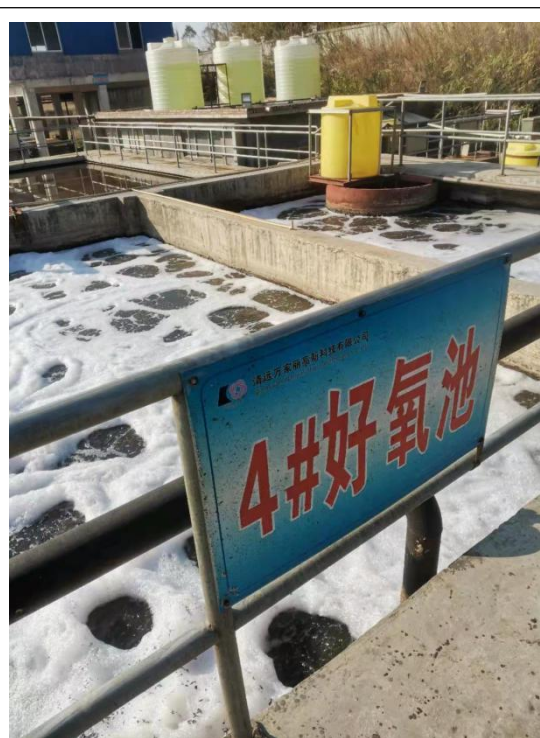
多级好氧1#



多级好氧2#



多级好氧3#



多级好氧4#



多级好氧5#



二沉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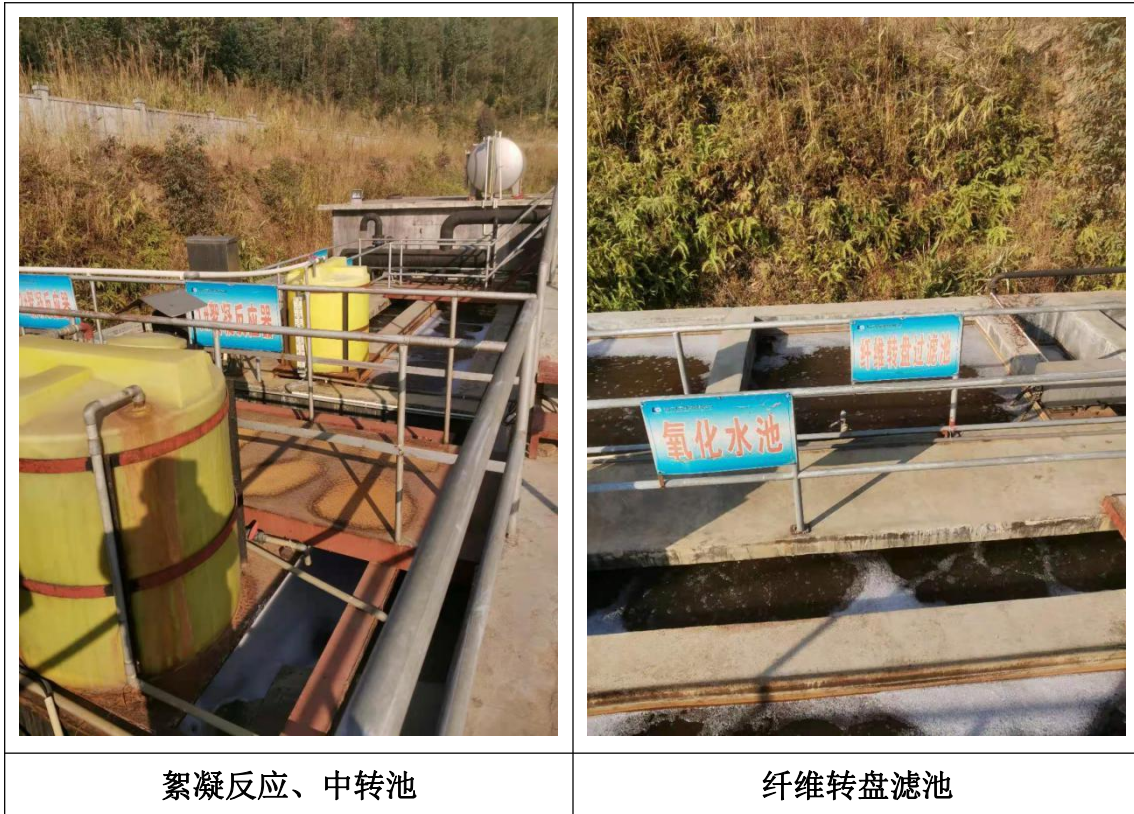


图4.1-1 废水处理设施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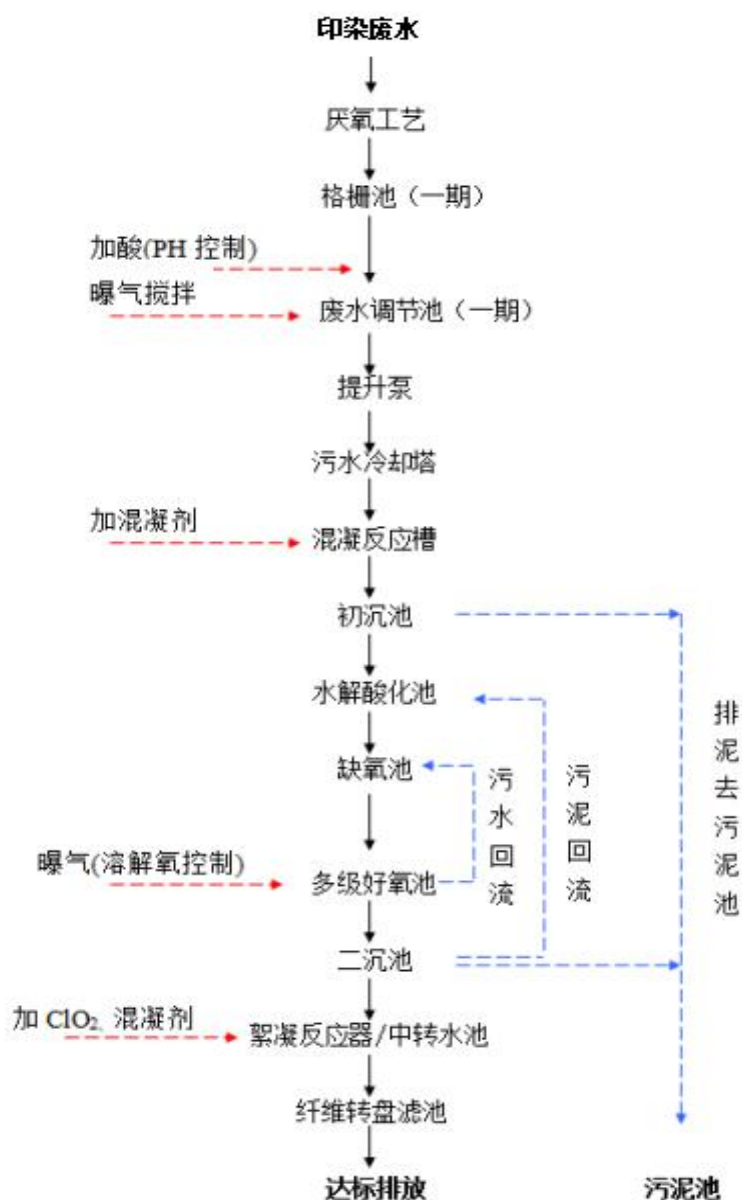


图4.1-2 废水处理流程图

4.1.2 废气

依据《清远万家丽针织印染有限公司染整、织造、服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清远万家丽针织印染有限公司染整、织造、服装建设项目、一期（年产 7200 吨污水建设项目）》及其验收意见、《清远万家丽针织印染有限公司染整、织造、服装建设项目二期工程》及其验收意见、《清远万家丽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二期污水处理站、锅炉技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其验收意见以及现场勘查结果，项目三期工程建设内容在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定型废气和锅炉废气。

4.1.2.1 定型废气

定型废气采用水喷淋+湿式高压静电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图4.1-3 废气处理设施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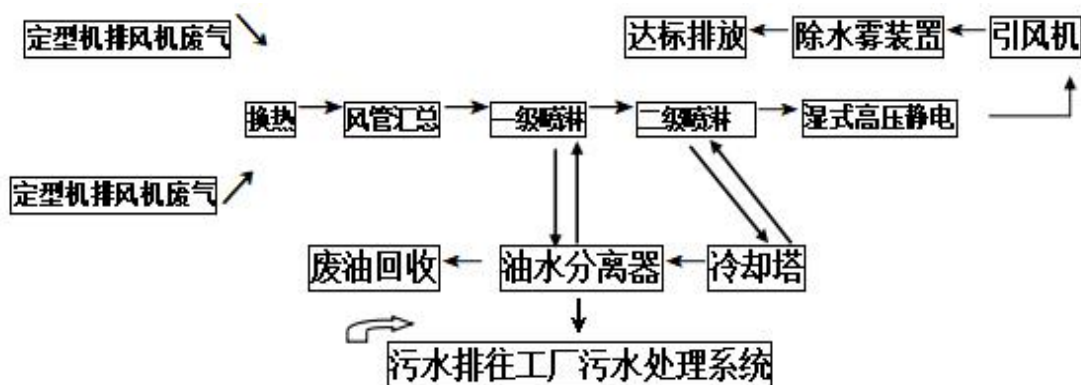


图4.1-4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从车间排放出来的废气由风机引至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后达标排放。

（一）水喷淋工艺：

喷淋洗涤净化装置

定型机排放的油烟是高温废气，温度可达到 $100^{\circ}\text{C}\sim 180^{\circ}\text{C}$ ，体积很大。而工业用高压静电废气除油装置的最佳工况是 $60^{\circ}\text{C}\sim 70^{\circ}\text{C}$ ，如直接将定型机的高温废气送到静电除油装置进行净化处理，效果非常不理想，且易造成静电除油装置中的蜂巢电极的损坏，因此需要对定型机废气首先进行喷淋处理，喷淋塔内强大的水流可与废气充分接触，并且有很好的降温效果。

在不锈钢罐内加装多组喷头，高压循环水通过喷头雾化，形成高密度水雾，与定型机废气中的纤维及油雾亲密接触，水雾可凝结纤维和油雾颗粒。附有纤维、油雾的较大的水滴，会沉降下来，细微的水滴会随着废气进入脱水区，在脱水区的离心作用下的细微水滴会被收集进入到油水分离器进行处理，脱水后的净化废气进入下一级处理；另一方面充分湿润废气且进一步降低温度，以利于后面的湿式静电净化装置处理废气。

油水分离器

油水分离器是采用一种将重力法、生化法和机械缝隙相结合，将含油污水中的渣、油自动分离。通过对无动力油水分离器内部结构的巧妙的设计，根据浅沉淀理论，应用异向流分离原理以及紊流变层流的关系，使污水流经油水分离器的过程中，流速降低，水流向下，可将可浮油分离回收出售。

油水分离集油效果好，操作维护很方便。我们主要在以下几方面做好功夫：

- （1）由于烟气喷淋后回流的喷淋水温较高，散热功能要好，尽量将水温控

制在 60 摄氏度以下，油水分离效果最好。

（2）必须安装集油隔水装置，防止废油分离后游离，影响油水分离排油效果。

（3）为保障油脂收集效果，充分考虑到开关机时喷淋水的回落情况，该装置特设计了多个缓冲池，外观精巧实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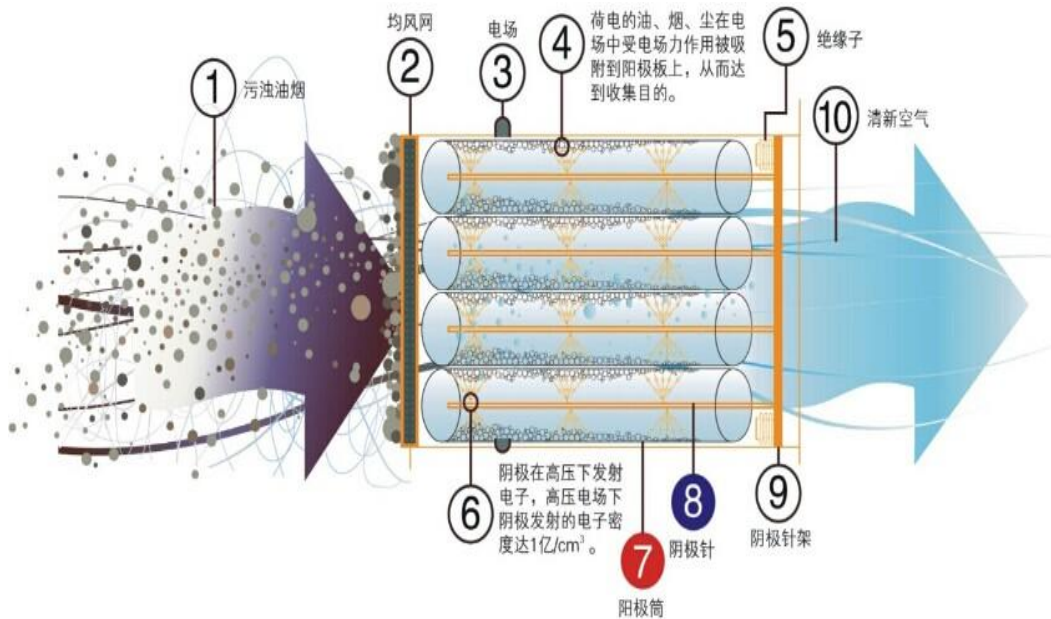
降温油水分离器（选配）：

在处理多台定型机废气时由于风量大，单位时间内从水喷淋系统中循环水带出的热量比较多，由于普通的油水分离水箱容积有限，散热部分的散热面积的挥发的热量有限，导致循环水温升高，从而通过水喷淋降温的废气温度也相对升高，给下一道工艺的处理效果降低，除尘压力增大，废气排放口在低温天气或在高温度的天气环境极易形成水凝雾，使周围居民误认为是工厂排放的有害废气，因此，我公司在原有工艺基础上设计制作带有降温性质的油水分离器而改善工艺。

在喷淋罐内，通过雾化水直接与废气接触可直接带走大量的热量而通过水箱内加装水/水交换器，在相同换热面积和温差的工况下，换热效率将大幅提高，对废气降温效果明显，且对循环水的油水分离效果增强。

（二）静电除油烟净化装置介绍

静电除油烟技术是利用阴极在高压电场中发射出来的电子，以及由电子碰撞空气分子而产生的负离子来捕捉油烟、油雾粒子，使粒子带电被阳极所吸附，以达到清除目的。由于电子的直径非常小，其粒径比油烟及油雾粒子的粒径要小很多数量级。而且电场中电子的密度很高（可达到 1 亿/cm。数量级），可以说是无所不在。处在电场中的烟尘粒子很容易被电子捕捉（即荷电）。烟尘粒子在电场中的荷电是遵循包括电场荷电和扩散荷电等机理的必然现象，而不是偶而碰撞引起的，带电粒子在电场中会受到电场力（库仑力）的作用，其结果是烟尘粒子被吸附到阳极上，因此静电除烟的效率非常高，而且特别适用于捕捉粒径比较小和重量比较轻的烟尘粒子。



静电油烟净化设备的电能主要用来发射电子和推动烟尘粒子，电场的设计使油烟粒子的运动速度较低，一般在零点几秒内便能使油烟粒子荷上足够的电荷，带电粒子在电场中会受到电场力（库仑力）的作用，其结果是油烟粒子被吸附到阳极上。因此电除油烟的除油烟率非常高，而且特别适用于捕捉粒径较小和重量较轻的油烟粒子。其设计决定电场与空气不产生机械力作用，因而静电电场的能耗比较小、阻力也较小，无须使用较大压力风机，设备的总能耗比起其它的除烟方式要小。

由于定型机高温、高湿、高含尘、高含油的特性，传统的静电净化设备存在着高压绝缘电柱易水气结露从而爬电，造成短路。气体放电可能使废气中的有机溶剂（油脂、纤维）燃烧，会引燃沉积在极板或管道上的油垢和纤维尘，导致定型机发生火灾事故的隐患。

所以，传统的干式六角蜂巢式结构静电除油烟装置，运行成本高，阻力大，容易堵塞，清洗很不方便，易着火，且密封性不好，周边滴油现象相当严重。

（三）静电除油烟净化装置对VOCs的净化原理

由于定型机上的VOCs通过200左右摄氏度温度对布高温匹定型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物质，可先通过水喷淋洗涤净化装置进行降温雾化冷凝，使废气中的蜡质挥发性物质降温凝结后随循环水回收，还有部分VOCs废气与雾化后的水汽结合，形成大的水滴，通过水喷淋的脱水装置与废气分离收集到油水分离器进行处理。

通过水喷淋净化装置处理后的废气中（包含 VOCs），再通过高压静电油烟净化装置电场，可除去废气中以分子状态的气溶胶物质或微小的液滴存在。在高压静电电场中，其所拥有的高能电子能在毫秒级的时间内，瞬间击穿空气和废气分子，发生一系列分化裂解反应，产生高浓度、高强度、高能量的活性自由基和各种电子、离子等，在与机废气中的分子碰撞时会发生一系列基元物化反应，并在反应过程中产生多种活性自由基和生态氧，即臭氧分解而产生的原子氧。活性自由基可以有效地破坏各种病毒、细菌中的核酸，蛋白质，使其不能进行正常的代谢和生物合成，从而致其死亡；而生态氧能迅速将有机废气分子异味气体分解或还原为低分子无害物质；另外，借助高压电场中的离子与物体的聚合吸附作用，可以对小至亚微米级的细微有机废气颗粒物进行有效的吸附沉降处理。容易捕捉粒径比较小和重量比较轻的烟尘粒。可以处理含有颗粒污染物（包括气溶胶和油雾）、有机废气，所含油滴粒径可以处理到小于 1 微米。以此达到处理定型机排放出的油烟颗粒及含有 VOCs 废气，使净后的废气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所规定的排放标准。

经过对国内静电除油烟的技术综合分析研究，我公司在多所大学教授的帮助下经过反复试验，采用高压静电冷凝式电除尘技术，解决了容易起火、堵塞、频繁清洗、保证长期的高效湿式静电除油烟净化，无需专人操作等特点。除烟、除油、除臭效果显著，除油烟率可达 90%以上。

（四）排放口加热换热器除雾

经过前面工序处理后，废气净化已达到企业排放标准，净化后的废气已降低到一定的温度，在冬季低温天气下，环境温度很低的情况下，净化设备排放的废气温度和环境温度还有一个的温差，由于处理工艺是水喷淋降温及湿式静电工艺，废气中的水汽量呈饱和状态，从排放口排出以后遇到低温空气，废气进一步降温则废气中的水汽超过饱和量，凝结成水滴，这主要是气温降低造成水凝雾的出现，排放口出现疑是白烟的水凝雾。为避免排放口水凝雾出现解决方法有以下两个方面：

一个方面就是进一步降低废气排放温度使之接近环境温度，但废气废气定型废气量大，进一步降温至接近外界温度则成本增加很高且难以实现。

另一个方面就是通过热交换器再次加热废气，使废气的水汽量处于不饱和状

态，废气到达排放口后短时间难以降到水汽饱和量的温度，排放到一定高度后与环境空气混合飘散温度降低，但气体体积增大，容纳的水汽量也增大就不易形成水凝雾，以此来达到消除水凝雾（白汽）出现。

4.1.2.2 锅炉废气

锅炉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燃煤锅炉产生的燃烧废气，其主要污染因子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汞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格林曼黑度，级），经 SNCR 脱硝+布袋除尘+钠碱湿法脱硫污染物治理设施处理后引至 50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主要治理措施如下：

（1）SNCR 脱硝处理

本项目选用以 SNCR 结合优化控制的脱硝工艺，最大化的提高 SNCR 的脱硝效率，同时在保证锅炉稳定运行，不降低锅炉效率的基础上进行优化控制，降低锅炉 NO_x 的排放量。

SNCR 工艺原理

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Selective Non-Catalytic Reduction简称SNCR) 是在不需要催化剂的情况下，将氨水喷入温度为850℃~1250℃的烟气中，还原剂有选择性地与烟气中的NO_x发生化学反应，将NO_x还原成氮气(N₂)和水(H₂O)的方法。

SNCR脱硝工艺是燃烧后的脱硝过程，主要反应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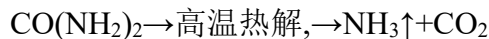


表4.1-1 脱硝治理系统参数说明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一、尿素站尿素溶液储存和制备模块				
1	尿素溶液制备罐(3立方米)	立式、柱型，材质：304 不锈钢。 含蒸汽/热水加热管道。	台	1
2	尿素溶液储罐（3立方米）	立式、柱型，材质：304 不锈钢	台	1
3	溶液输送泵	扬程：10m,流量：15m ³ /h,功率： 2.2kw, 不锈钢	台	2
4	尿素溶液搅拌机	不锈钢，立式，1.5KW	台	1
5	不锈钢球阀	DN32~DN50，材质：SUS304	批	1
6	不锈钢过滤器	DN32~DN50，材质：SUS304	批	1
7	不锈钢止回阀	DN32~DN50，材质：SUS304	批	1
8	碳钢电动球阀	DN32	个	1
9	碳钢截止阀	DN25~DN32	批	1

10	磁翻板液位计	带 4-20mA 信号	个	2
11	管道材料	材质：SUS304	项	1
12	其他辅助材料	法兰、螺栓、垫片、油漆等	项	1
二、尿素溶液输送循环模块				
1	溶液供应泵	螺杆泵,流量: 0.1m ³ /h,扬程:45m	台	2
2	电磁流量计	DN32、SUS304	个	1
3	流量调节阀	电动执行器	台	1
4	不锈钢压力表	YTN-100B-F,1.5 级,M20x1.5 0~1.6Mpa	批	1
5	不锈钢球阀	DN32、材质：SUS304	批	1
6	不锈钢过滤器	DN32、材质：SUS304	批	1
7	不锈钢止回阀	DN32、材质：SUS304	批	1
8	其他辅助材料	法兰、螺栓、垫片等	项	1
9	钢结构	/	项	1
三、计量分配模块				
1	不锈钢电动球阀	DN15、材质：SUS304	批	1
2	不锈钢球阀	DN15、材质：SUS304	批	1
3	不锈钢压力表	YTN-100B-F,1.5 级,M20x1.5 0~1.6Mpa	批	1
4	压缩空气管道	无缝钢管	项	1
5	尿素溶液管道	材质：SUS304	项	1
6	其他辅助材料	法兰、螺栓、垫片、油漆等	项	1
7	钢结构	/	项	1
四、还原剂喷射模块				
1	喷枪	310 高温不锈钢，哈斯合金	套	3
2	喷枪连接配件	DN15	套	3
3	压缩空气管	DN15	项	1
4	溶液管道	DN15	项	1
5	喷枪套管	/	套	3
五、控制模块				
1	溶液喷射设备控制柜	含柜身及电气元器件、及通讯模块。	套	1
2	PLC 控制系统	S7-200smart	套	1
3	溶液输送循环模块接线箱	含柜身及电气元器件。	套	1
4	计量分配箱	含柜身及电气元器件。	套	1
5	流量控制箱	含柜身及电气元器件。	套	1
6	尿素溶液站配电柜	含柜身及电气元器件。	套	1

(2) 布袋除尘工艺

选用 CDY2-320 型袋式除尘器，为袋室组合结构，每袋室进、出口设有离线

阀。锅炉运行中除尘器能够单室在线检修，并满足排放标准。

布袋除尘器过滤面积设计要确保布袋除尘器在正常运行时过滤风速限制在0.9~1.0m/min之间；在线检修期间，除尘器的过滤风速必须≤1.0m/min，避免因检修时风速、阻力过高，影响锅炉、引风机的运行及缩短滤袋使用寿命。

表4.1-2 布袋除尘系统参数说明

项目	单位	指标或说明
CDY2-320 袋除尘器（单台套）		
型号	/	CDY2-320 袋除尘器
用途	/	锅炉烟气除尘
支腿高度	mm	按现场确定
布置型式	/	露天布置需有一定的防雨措施
外形尺寸要求（长×宽）	mm	11600×5500
清灰方式	/	离线清灰
一、性能数据		
进口	/	/
处理风量	m ³ /h	86000
温度	°C	≤160
入口含尘浓度	g/Nm ³	≤10
出口	/	/
含尘浓度（设计值）	mg/Nm ³	≤12
含尘浓度（保证值）	mg/Nm ³	≤15
收尘效率	%	99.9
过滤风速	m/min	≤0.74
净过滤风速（一室离线）	m/min	≤0.81
室数	个	2
总过滤面积	m ²	1928
最大漏风率	%	<2
总温度降	°C	<20
压力损失	kPa	≤1200
容许最大工作压力	Pa	-8000
最大过滤风速	m/min	0.81
二、主要构（部）件		
1、控制及仪器仪表		
脉冲控制器	/	PLC 西门子 s7-300 系列
配电柜	/	/
压缩空气控制器	有	/
压缩空气压力表（机械式）	有	/
型号	/	V100
量程	MPa	0-1.6
数量	只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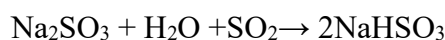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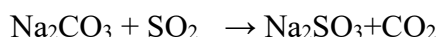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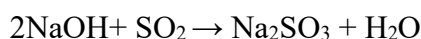
位置	/	压气管路上
压差传感器	有	进出口
型号	/	3051
量程	pa	0-3000
数量	只	1
位置	/	进出口
测温传感器	有	灰斗
型号	/	热电阻
量程	°C	0-300
料位开关	有	灰斗
型号	FR-8000	射频导纳
2、分气箱		
材质	/	Q235
总耗气量	Nm ³ /min	≤3
分气箱数量		2
分气箱规格	mm	Φ426X8
分气箱压力	Kg/c m ²	设计压力：0.815MPa
分气箱容量	公升 L	≥0.25
截面形状	/	圆形
壁厚	mm	≥8
进气总管数	套	1
各分气箱进气阀门	只	1 只/台
分气箱排污阀数量	只	1 只/台
3、喷吹管		
规格	mm	Φ89-102
壁厚	mm	3.5
喷吹孔直径	mm	平均Φ25 等流等压分布（专有技术）
加工工艺	/	激光数控开孔、精模顶压翻边成型技术
喷吹管与花板距离	mm	250
固定安装方式	/	可调定位螺栓紧固
引流喷嘴形式	/	短管
4、脉冲阀		
型号	/	淹没式 DMF-Y-76s
规格	/	3'
数量	个	40
单阀耗气量	Nm ³ /次	0.3
脉冲宽度	ms	0-20 可调
保证使用次数	次	>100 万次
厂家	/	上海袋配
5、离线提升阀		
型号	/	DN950

气缸规格	/	Φ125X600
数量	个	4
气缸制造厂	/	亚德客
6、滤袋		
滤袋的数量/室	个	320
滤袋总数量	个	640
脉冲阀数量/室	个	20
滤袋材质	/	PPS 基布+PTFE 浸渍
滤袋克重	g/m ²	≥580
是否覆膜/覆膜的材质	/	否
滤袋直径	mm	Φ160
滤袋长度	mm	6000
滤袋重量/个	kg	2.0
容许承受温度（正常/最大）	°C	160/190
最大温度承受的时间	min	<15-30
使用寿命	年	≥3
袋环材质	/	不锈钢弹簧涨圈
吊挂形式	/	涨圈自动
基布（横向）	/	PPS
基布（纵向）	/	PPS
透气率	L/dm ² @200pa	120@200Pa
断裂强度（纵向）	daN/5 cm	33
断裂强度（横向）	daN/5 cm	75
断裂伸长（纵向）	/	25%
断裂伸长（横向）	/	55%
热收缩	/	230°C2 小时,少于 200
表面处理	/	PTFE 浸渍
缝制工艺（线材）	/	全自动三针缝制（PTFE 线材）
袋底双层加厚高度	mm	120
制造厂	/	必达福或国内外知名品牌等
7、袋笼		
材质	/	冷拔丝
焊接方式	/	自动焊、有机硅喷涂、220°C高温定型
筋数及规格	/	14/Φ4
每个重量	kg	约 12
8、花板（激光加工）		
材质	/	Q235
厚度	mm	6
袋间距（中心距）	mm	235
花板加固形式	/	80X8 扁钢加筋
9、围护及楼梯		

栏杆	有	H=1200mm
楼梯	有	高大斜角 45 度
平台	有	/
10、旁路阀		
数量	台	1
形式	/	双层气密封气动盘形阀
规格	mm	DN1200
设计寿命	年	3
制动形式	/	气动
11、 压缩空气管路		
空压机	1.0MPa,10Nm ³ /M	/
气动三联体	/	有
要求供气压力	MPa	0.4-0.75
储气罐规格, 容积	M ³	V1.5 P0.8
12、灰斗加热及防腐		
加热形式	/	电加热器
控制方式	/	自动+手动
13、引风机		
风机型号	/	/
处理风量	m ³ /h	100000
风机全压	Pa	6400
数量	台	1
进口温度	°C	145 允许瞬间≤250
入口含尘浓度	g/Nm ³	≤35
介质密度	Kg/m ³	0.844
风机最高内效率	%	82.8
风机转速	r/min	960
风机轴功率	KW	/
电机功率	KW	/
启动方式	/	软启动或变频
14、烟道		
烟道流速	m/s	12-15

(3) 脱硫处理

本项目废气脱硫处理设施脱硫工艺采用钠碱湿法脱硫工艺, 反应机理如下:



本项目采用碱液（主要成分为氢氧化钠）作为脱硫剂。碱液泵用来向塔内加碱液，控制调节脱硫率和浆液池 pH 值。保证脱硫效率的稳定。

①吸收塔系统

吸收塔也称喷淋塔其由上至下塔釜、烟气进口、喷淋层、烟气几个部分组成出口脱硫浆液通过循环泵送至塔内喷淋系统，通过喷嘴雾化为1-3mm液滴，全面覆盖整个塔体截面（覆盖率大于200%），形成良好的雾化区域，并与从下而上的烟气逆向对流充分接触，来完成传质过程，达到净化空气的目的。

布置3层喷淋层。浆液通过喷嘴成雾状喷出。循环泵把吸收塔浆池中的浆液输送至喷淋层。最上面的喷淋层只布置与烟气逆流的喷嘴，其余喷淋层均布置有顺流和逆流双向喷射喷嘴。SO_x被喷淋浆液吸收，并与之反应。

喷淋浆液在吸收塔中被氧化和更新，通过吸收塔循环泵输送至喷淋层。吸收塔浆池还配置有一套搅拌器，在任何负荷情况下搅拌器均运行。

在吸收塔烟道入口设置有内表面冲洗系统。当热的烟气进入吸收塔时，会在入口烟道下表面形成固体沉积。这些固体沉积通过内表面冲洗系统来清洗。

②喷淋系统

脱硫塔内设有塔内喷淋系统。

脱硫塔内部喷淋系统由分配管网和喷嘴组成。

所提供的喷淋系统的设计能够合理分布要求的喷淋量，使烟气流向均匀，并确保脱硫液与烟气充分接触和反应。

通过对喷嘴进行优化布置，使脱硫塔断面上几乎完全均匀地进行喷淋。在脱硫塔内圈布置120°喷嘴，靠近脱硫塔外围布置90°喷嘴。如此布置可尽可能减少喷淋到塔壁上的液体量，同时提高有效的脱硫液传质表面积。

③脱硫塔脱硫液循环泵

循环泵将吸收塔浆池内的吸收剂浆液循环送至喷嘴，循环泵按照单元制设置（每台循环泵对应一层喷嘴）时，设一套备用叶轮（为扬程最高泵）；脱硫塔循环泵将脱硫塔塔底循环池内的脱硫液循环送至烟气净化区。循环泵为离心泵，叶轮由防腐耐磨高分子材料制成。循环泵配有油位指示器、动力密封、联轴器罩设备。循环泵设计便于拆换和维修。设计选用的材料适于输送的介质，并且至少按20g/l的氯离子浓度进行选材。泵吸入口配备滤网及其压力控制。循环泵及驱动电机适应户外露天布置的要求。

表4.1-3 脱硫系统参数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单位	数量
一、烟气系统					
1	烟气进口挡板门	/	/	台	1
2	烟气出口挡板门	/	/	台	1
3	膨胀节	非金属织物补偿器	/	套	1
4	进烟气管道、支架及其它	监测检查口,检修平台、楼梯等, 14#槽钢, L75 角铁	/	套	1
二、浆液制备系统					
1	碱液池过滤系统	不锈钢	/	套	1
2	碱液液提升泵	Q=120m ³ /h H=22m、18.5KW	塑钢	台	2
3	浆液管道系统, 阀门	DN25-DN50	UPVC	套	1
4	碱液配置池	4m ³	/	个	1
5	操作平台	/	/	个	1
三、吸收塔系统					
1	吸收塔	吸收塔Φ3.2×18.0m	碳钢	座	1
2	喷淋管	DN100-200	不锈钢	套	3
3	喷嘴	2", 大流量蜗口形	碳化硅	只	12
4	喷淋循环泵	Q=120m ³ /h H=20m, 18.5KW	塑钢	台	1
5	喷淋循环泵	Q=120m ³ /h H=22m, 18.5KW	塑钢	台	1
6	循环管道系统	UPVC	/	套	3
7	冲洗水管道系统	DN150	塔内 FRP 管 塔外 PP 管	套	1
8	塔内预洗涤系统	工艺水预喷淋降温	/	套	1
9	防腐部分	吸收塔进口段: 高温玻璃鳞片; 混凝土池: 玻璃钢	/	套	1
四、其它					
1	爬梯, 平台	/	碳钢	套	1
2	电缆、桥架	/	/	套	1
3	液位计	输出 4-20mADC	/	只	1
4	温度计	/	/	只	1
5	PH 计	输出 4-20mADC	/	套	1
6	压力表	0~1MPa, 隔膜表, 含安装附件	/	套	3
7	电源启动柜	/	/	套	1
8	PLC 电控柜	/	/	套	1

4.1.3 噪声

依据《清远万家丽针织印染有限公司染整、织造、服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清远万家丽针织印染有限公司染整、织造、服装建设项目、一期（年产 7200 吨污水建设项目）》及其验收意见、《清远万家丽针织印染有限公司染整、织造、服装建设项目二期工程》及其验收意见、《清远万家丽高新

科技有限公司二期污水处理站、锅炉技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其验收意见以及现场勘查结果，项目三期工程在运营期的新增主要噪声源为定型机等设备，设备噪声源强声级在 60dB~85dB 之间；项目噪声经减震处理及围墙围闭和厂区植被吸收后得到降低。

4.1.4 固体废物

依据《清远万家丽针织印染有限公司染整、织造、服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清远万家丽针织印染有限公司染整、织造、服装建设项目、一期（年产7200吨污水建设项目）》及其验收意见、《清远万家丽针织印染有限公司染整、织造、服装建设项目二期工程》及其验收意见、《清远万家丽高新科技有限公司二期污水处理站、锅炉技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其验收意见以及现场勘查结果，项目三期工程在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统一收集后直接外卖回收。

4.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内消防验收已合格，于2020年03月04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0年03月12日在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441803-2020-0006-L。

厂区储罐区内设置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等措施，储罐区外设排水切管阀；厂区按规范事故应急池等事故排水收集设施，日常保持足够的缓冲容量，通过管线将收集废水送至厂区内废水处理措施；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放口设置阀门，总排放口设置监视及关闭设施；厂区内设置危废仓，分区贮存、运输，具有完善的专业设施和风险防控措施。上述措施日常管理及维护良好。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规范化排污口

项目排污口已规范化，具体见图4.2-1、4.2-2。



图4.2-1 废气排污口标志牌



图4.2-2 废水排污口标志牌

2、在线监控系统

项目在废水排放口均安装了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实行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并与环保部门实行联网。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工程总投资为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29%，投资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环保设施投资

序号	环保项目名称	工程投资总额（万元）
1	定型废气治理设施	150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4.3-2 本期项目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一）必须配套建设废水处理设施（含能容纳一天以上生产废水的事故应急池），确保外排废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经纳污管引至洄澜河排放；漂染工艺废水排放量须控制在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部分行业最高允许排水量”第二时段限值内。	已落实
2	（二）废气、废水的污染物排放总量须符合省、市下达的总量控制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安装废水在线监控装置。	已落实，废水、废气均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安装废水在线监控装置
3	（三）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你单位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建设项目从环保角度可行。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已落实

4	<p>(四)项目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leq4.95t/a，SO₂\leq36.96t/a，NO_x\leq32.34t/a，从原有项目总量指标中进行调配。按照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的要求，本项目须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实行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p>	<p>已落实，锅炉已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p>
5	<p>(五)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p>	<p>已落实</p>
6	<p>(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已落实</p>
7	<p>(七)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p>	<p>已落实</p>

5 环境影响评价意见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要求

5.1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1）评价结论

1) 选址：

清远万家丽高新科技有限公司选址在广东省清新县太平镇龙湾村。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发展政策；项目选址符合用地规划；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和地表水具有较大的环境容量；污染物有较成熟的治理技术，可以达标排放；项目的选址是合理而可行的，而且内部空间布局也较为合理。因此，该项目的选址具有规划及内部平面布局的合理性和环境可行性。

2) 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水环境质量现状洄澜河和北江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水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5-2008）中的2类。

3) 主要污染源和治理措施

废水：本项目棉纺印染废水（含少量生活污水等其他污废水）外排量为7370.55m³/d，废水的主要水质特征为含纤维类悬浮物及有机耗氧物质。其水质指标为：COD_{Cr}<1800mg/L，BOD₅<150mg/L，SS<300mg/L，色度<500倍。根据目前的实际情况，废水处理设施建议采用絮凝反应澄清分离+生化二级废水处理方法。

废气：锅炉废气及导热油炉燃煤废气，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烟尘、SO₂、NO₂等污染物。为了有效保护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本报告建议建设单位使用漩流板脱硫除尘系统。导热油炉废气，针对可能产生的导热油废气，企业应对密闭管路定期检查，车间通过安装强通风装置（高空排放）消除泄漏事故隐患。有机废气，为有效改善逸散问题，可于逸散源四周置集气罩，以风管连接至处理设备处理后排放。同时在保证车间内一定湿度（10%~20%）的前提下，尽可能增加集风机的运行能力，提高定型和烘干废气中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扩散速度，降低车间内污染物的浓度。而厂房亦应装设通风装置以免危害操作人员。棉尘，建议建设单位采用湿式吸尘器治理棉尘，通过机台抽排后通过粉尘过滤器处理，

效果较好。条件不具备的时候可适当增加车间的湿度达到减少棉尘的目的。食堂油烟，采用先进的高效等离子油烟净化装置进行有效处理，去除率不低于85%，可以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后排放。

噪声：将采用隔声、减振、消声等治理措施进行整治。使工业企业边界的噪声降低到符合国家的标准。

固体废物：①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固废的类型、处理处置方法，如果外售或转移给其它企业，应与接收单位签定协议。②废渣和废灰可以综合利用用于筑路、制砖等，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可以综合利用用于制砖。③污泥、废渣和废灰等堆放储存地应有防雨棚，防止雨水冲刷，同时，应做好及时清运工作。④边角布料和破网，厂方应及时联系废品收购站进行回收利用。⑤废包装桶属危险固体废弃物，应分类集中存放、定期清运、定点处置，储存时应放置在室内堆放场，避免雨水冲刷，污染周围水体，定期交由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⑥废包装箱、袋、捆绑材料、废弃的金属、塑料制品等应及时收集，室内分类存放，送回供货厂家进行回收利用，少量不能回用的，应交由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⑦生活垃圾由城市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理，企业应做好妥善的收集工作，定期联系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4)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地表水：事故排放时将对洄澜河造成严重影响。因此应设置事故贮水池，严禁事故排放。

环境空气：TSP和甲醛的事故排放可能给周围大气环境及敏感点带来不良影响。但是为切实保护环境，将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小，建设单位严禁SO₂、TSP和甲醛的事故性排放。

噪声：该项目厂界都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标准，即昼间≤60 dB(A)，夜间≤50 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固体废物：通过对建设单位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与危险废物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使本项目产生的废物对土壤、水体、大气、环境卫生以及人体健康的影响减至最低的程度。拟建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厂址周围的环境无不良影响。

5) 总量控制结论

表 5.1-1 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水 污染物	废水总量	265.34 万 m ³ /a
	CODcr	265.34 t/a
	氨氮	7.30t/a
大气 污染物	废气总量	65025×10 ⁴ m ³ /a
	TSP	52t/a
	SO ₂	266 t/a
固废	生活垃圾	724.3 t/a
	工业固废	26917.16 t/a

(2) 建议

1) 在条件和经济许可的情况下，可将本项目锅炉与导热油炉燃料使用柴油或者天然气，最大限度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建设单位在经济条件与技术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应加大回用水的比例，从而可减少新鲜水的用量，减少对外界水环境的污染。

3) 建设项目燃煤废气中产生的氮氧化物不易处理，建设单位应在经济和技术条件成熟时采用有效的脱氮措施，减小环境负荷。

4) 建议建设单位进行ISO14000认证，并开展清洁生产审计工作，切实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3) 综合结论

拟建项目环境保护工程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认真贯彻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评批复要求

详见附件1，清远市环保局，2006年9月5日，《关于〈清远万家丽针织印染有限公司染整、织造、服装建设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清环[2006]137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清新县环保建设局的初审意

见，在你公司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省的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的情况下，我局同意你公司向有关部门申请在广东省清新县太平镇龙湾村建设清远万家丽针织印染有限公司染整、织造、服装建设项目。项目规模：占地面积为133320平方米，总投资4.4亿元，其中环保投资1890万元，年漂染蕾丝花边、锦纶布、涤纶布、棉布等布料共7500万米，生产服装432万件。请认真按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做好各项工作。

二、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排放的污染物达到有关排放标准和要求。

（一）必须配套建设废水处理设施（含能容纳一天以上生产废水的事故池），确保外排废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经纳污管网引至洄澜河排放；漂染工艺废水排放量须控制在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部分行业最高允许排水量”第二时段限值内。

（二）外排废气必须经处理，确保排放的废气达到有关标准，其中锅炉废气须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废气异味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新建标准，职工饭堂厨房油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相应规模标准。

（三）做好噪声污染的防治工作，机械设备等噪声源要有隔音、消音、减振、降噪等治理措施，确保建筑施工产生的噪音符合《建筑施工作业噪声限值》（GB12523-90）的要求，运营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的II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要集中管理及时清运，不得随意堆放或随处遗弃，临时堆放处必须硬底，并有防止渗漏、雨淋、流失的措施。属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管理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认真做好厂区绿化工作，降低噪声污染，改善周围大气环境质量。

（六）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工作，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防范环境风险。

（七）废气、废水的污染物排放总量须符合省、市下达的总量控制要求，设

置规范化排污口，安装废水在线监控装置。

（八）国家和省颁布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时，按新标准执行。

三、主体工程完工后，必须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日常监管管理工作有清新县环保和建设局负责，

四、改变地址、产品、生产工艺或扩大经营规模时，都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6 验收标准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相关规定：验收期间的环境质量评价应选用最新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采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时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但是，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执行新规定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规定执行；当建设项目涉及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包括的污染物排放时，按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的执行标准。本报告中按上述原则选择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6.1-1 废水污染物验收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直接排放限值	单位
废水	PH值	6-9	无量纲
	色度	50	倍
	SS	50	mg/L
	CODcr	80	mg/L
	BOD ₅	20	mg/L
	氨氮	10	mg/L
	硫化物	0.5	mg/L
	六价铬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苯胺类	1.0	mg/L

6.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定型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详情见下表。

表 6.1-2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	颗粒物	甲醛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标准来源
浓度标准限值	120mg/m ³	25mg/m ³	40mg/m ³	70mg/m ³	120mg/m ³	DB 44/27-2001

速率标准 限值	4.1kg/h	0.32kg/h	3.8kg/h	1.3kg/h	13kg/h	
------------	---------	----------	---------	---------	--------	--

项目无组织废气验收标准表见6.1-3。

表6.1-3 无组织废气验收标准

废气类别	污染物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mg/m ³	

6.1.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及4类标准(即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4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

6.1.4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保部2013年36号公告修改单中贮存、处置标准。

6.2 其他标准

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控制在265.34t/a以内,氨氮排放总量7.30t/a以内;颗粒物总量控制在4.95t/a以内,二氧化硫总量控制在36.96t/a以内,氮氧化物总量控制在32.34t/a以内。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监测

本次验收监测通过对厂区各污染源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达标情况以及各类污染治理措施处理效率进行监测，来说明项目三期工程建设内容环保设施的调试效果，验收监测内容主要如下：

7.1.1 厂界噪声

1、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等情况见表7.1-1。

表7.1-1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情况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厂界外东北1m处	每天昼、夜各监测2次，连续监测2天。
2#	厂界外东南1m处	
3#	厂界外西南1m处	
4#	厂界外西北1m处	

2、监测方法

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执行。采用多功能声级计，进行等效连续 A 声级的监测，选在无雨雪、无雷电、风速低于 5m/s 的天气进行测量。

7.1.2 废气

1、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等情况见表 7.1-2。

表7.1-2 项目废气监测情况表

序号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甲醛、二甲苯	定型废气排放口#1	共两个点（处理前1个点，处理后1个点），连续监测2天，每天检测采样3次
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厂界	4次/天，监测2天

2、监测方法

表 7.1-3 本次废气监测的依据

类别	分析项目	检测标准	主要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836-2017	电子天平 DV215CD	1.0mg/m ³
	甲醛	《空气质量甲醛的测定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GB/T 15516-199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200	0.125mg/m ³
	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6.2.1（1）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1mg/m ³
	二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6.2.1（1）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V5000	0.07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5432-1995（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31号）	电子天平 BSA224S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V5000	0.07mg/m ³

7.2 环境质量监测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对于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有要求的需要进行环境质量监测。依据《清远万家丽针织印染有限公司染整、织造、服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决定和《清远万家丽高新科技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未对项目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提出验收监测要求，因此，本次评价过程中，不对项目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排污单位自行进行验收监测时，应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的要求，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本次验收监测过程中，委托深圳市高迪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立德检测公司进行监测，监测过程由深圳市政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监测过程在主体工程和环保工程建设完成、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2、监测过程严格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采样前大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正，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5、噪声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器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示值差值不得超过0.5 dB(A)，以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

6、实验室安排一组全程空白样品，对采样现场、运输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7、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8、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标准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废气和噪声的监测时间为2021年08月16日-2021年08月17日，连续监测2天。监测期间厂区各生产设施运行正常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行正常，符合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定型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9.2-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9.2-2。

表 9.2-1 定型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单位：流量 m ³ /h；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 二时段三级标准	排气筒 高度 m
			08 月 16 日				08 月 17 日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定型机废 气处理前	标杆流量		71913	74058	72640	72870	83345	63973	69170	72163	-	-
	颗粒物	排放 浓度	2.0	3.5	3.1	2.9	3.6	2.4	3.9	3.3	-	
		排放 速率	0.14	0.26	0.23	0.21	0.30	0.15	0.27	0.24	-	
	甲醛	排放 浓度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排放 速率	/	/	/	/	/	/	/	/	-	
	甲苯	排放 浓度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排放 速率	/	/	/	/	/	/	/	/	-	
	二甲苯	排放 浓度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排放 速率	/	/	/	/	/	/	/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 浓度	6.91	5.44	5.95	6.10	7.47	6.83	7.08	7.13	-		
		排放 速率	0.5	0.4	0.43	0.44	0.62	0.44	0.49	0.52	-		
定型机废 气处理后	标杆流量		51408	51359	46740	49836	49438	53539	52694	51890	-	15	
	颗粒物	排放 浓度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20
		排放 速率	/	/	/	/	/	/	/	/	/		4.1
	甲醛	排放 浓度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5
		排放 速率	/	/	/	/	/	/	/	/	/		0.32
	甲苯	排放 浓度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40
		排放 速率	/	/	/	/	/	/	/	/	/		3.8
	二甲苯	排放 浓度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70
		排放 速率	/	/	/	/	/	/	/	/	/		1.3

	非甲烷	排放浓度	6.91	5.44	5.95	6.10	7.47	6.83	7.08	7.13	120	
	总烃	排放速率	0.5	0.4	0.43	0.44	0.62	0.44	0.49	0.52	13	
备注	<p>注：1.“-”表示不适用或未作要求。</p> <p>2.“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相应项目的检出限详见表 7.1-3。</p> <p>3.“/”表示测量值低于方法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p>											

表9.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测量值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单位
			08月16日	08月17日		
厂界上风向1#	颗粒物	1	0.102	0.107	-	mg/m ³
		2	0.122	0.122		
		3	0.105	0.108		
		最大值	0.122	0.122		
	非甲烷总烃	1	0.35	0.42	-	mg/m ³
		2	0.30	0.35		
		3	0.38	0.33		
		最大值	0.38	0.42		
厂界下风向2#	颗粒物	1	0.511	0.534	1.0	mg/m ³
		2	0.421	0.437		
		3	0.524	0.456		
		最大值	0.524	0.534		
	非甲烷总烃	1	0.60	0.69	4.0	mg/m ³
		2	0.56	0.62		
		3	0.68	0.63		
		最大值	0.68	0.69		
厂界下风向3#	颗粒物	1	0.448	0.554	1.0	mg/m ³
		2	0.405	0.541		
		3	0.524	0.549		
		最大值	0.524	0.549		
	非甲烷总烃	1	0.71	0.64	4.0	mg/m ³
		2	0.68	0.70		
		3	0.62	0.61		
		最大值	0.71	0.70		

厂界下风向 4#	颗粒物	1	0.619	0.635	1.0	mg/m ³
		2	0.576	0.574		
		3	0.533	0.551		
		最大值	0.619	0.635		
	非甲烷总烃	1	0.73	0.68	4.0	mg/m ³
		2	0.65	0.74		
		3	0.76	0.57		
		最大值	0.76	0.74		
备注：1、气象参数：08月16日；天气：阴，主导风向：东，风速：1.3~1.4m/s，温度：29.5~30.9℃，气压：100.28~100.33kpa；08月17日；天气：阴，主导风向：东，风速：1.3~1.4m/s，温度：29.3~30.8℃，气压：100.27~100.30kpa； 2、“-”表示未作要求或不适用。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定型机废气中颗粒物、甲醛、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在厂区边界设置了噪声排放监测点，对厂区噪声排放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9.2-3。

9.2-3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检测编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测量值 L _{eq}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021-08-16		2021-08-17		
1#	厂界北面外 1 米	生产噪声	昼间	56	昼间	57	2 类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夜间	47	夜间	48	
2#	厂界西面外 1 米	生产噪声	昼间	55	昼间	58	
			夜间	48	夜间	48	
3#	厂界南面外 1 米	生产噪声	昼间	57	昼间	56	
			夜间	48	夜间	49	
4#	厂界东面	生产、交通	昼间	65	昼间	67	4 类

	外 1 米		夜间	53	夜间	53	昼间：70dB（A）夜 间：55dB（A）
备注	1、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在检测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2、气参数象 08 月 16 日：天气：阴，主导风向：东，风速：1.3~1.4m/s，温度：29.5~30.9℃， 气压：100.28~100.33kpa；08 月 17 日：天气：阴，主导风向：东，风速：1.3~1.4m/s， 温度：29.3~30.8℃，气压：100.27~100.30kpa。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清远万家丽针织印染有限公司染整、织造、服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清远万家丽高新科技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国家对于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实际产排污情况，确定本厂应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见下表 9.2-4。

表 9.2-4 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

项目	总量控制因子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二氧化硫	36.96t/a
	氮氧化物	32.34t/a
	颗粒物	4.95t/a

4、其他

根据《清远万家丽针织印染有限公司染整、织造、服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清远万家丽高新科技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本项目需设置 300 米以上的卫生防护距离，在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学校、医院、居民集中区等敏感点。根据现场勘查结果，本项目厂界为 300 米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集中区等敏感点。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项目概况

《清远万家丽针织印染有限公司染整、织造、服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06 年 9 月 5 日取得清远市环境保护局（现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文件（清环〔2006〕137 号），《清远万家丽高新科技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取得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的批复文件（清新环审[2019]132 号）。于 2017 年 7 月 1 日原公司名称“清远万家丽针织印染有限公司”变更为“清远万家丽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取得清远市环境保护局（现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803675164505B001P，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6 日止。于 2020 年 12 月 27 日进行延续，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处于持证合法排污阶段。

10.2 验收监测结论

10.2.1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定型机废气中颗粒物、甲醛、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2.2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边界噪声排放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4 类标准。

10.2.3 固体废物验收结论

锅项目三期工程在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统一收集后直接外卖回收。经上述处置后，符合国家和地方关于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10.2.4 总量验收结论

项目三期工程总量控制因子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其中二氧化硫

的总量控制为 36.96t/a，氮氧化物的总量控制为 32.34t/a，颗粒物的总量控制为 4.95t/a。

10.2.5 验收合格情况判定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九种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具体见下表：

表10.2-1 项目实际与《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九种验收不合格情形对比表

序号	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结论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建成环保设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符合要求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污染物排放未超环评批复总量。	符合要求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环评报告经批复后，未发生重大变动。	符合要求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已建成完毕，建设过程无重大环境污染。	符合要求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符合要求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环保设施满足生产排污需要。	符合要求
7	建设单位因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	项目无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罚情况。	符合要求

	尚未改正完成的。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数据均来自建设单位生产过程记录数据;报告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要求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未出现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保验收的情况。	符合要求

据以上检查结果,项目未出现《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九种验收不合格情形。

10.3 总结论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清远万家丽针织印染有限公司染整、织造、服装建设项目(三期工程)主要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符合验收要求;项目工程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合理有效,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均符合《清远万家丽针织印染有限公司染整、织造、服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及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做到了合理处置;项目实施后,其总量控制指标未超过环评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次评价建设项目工程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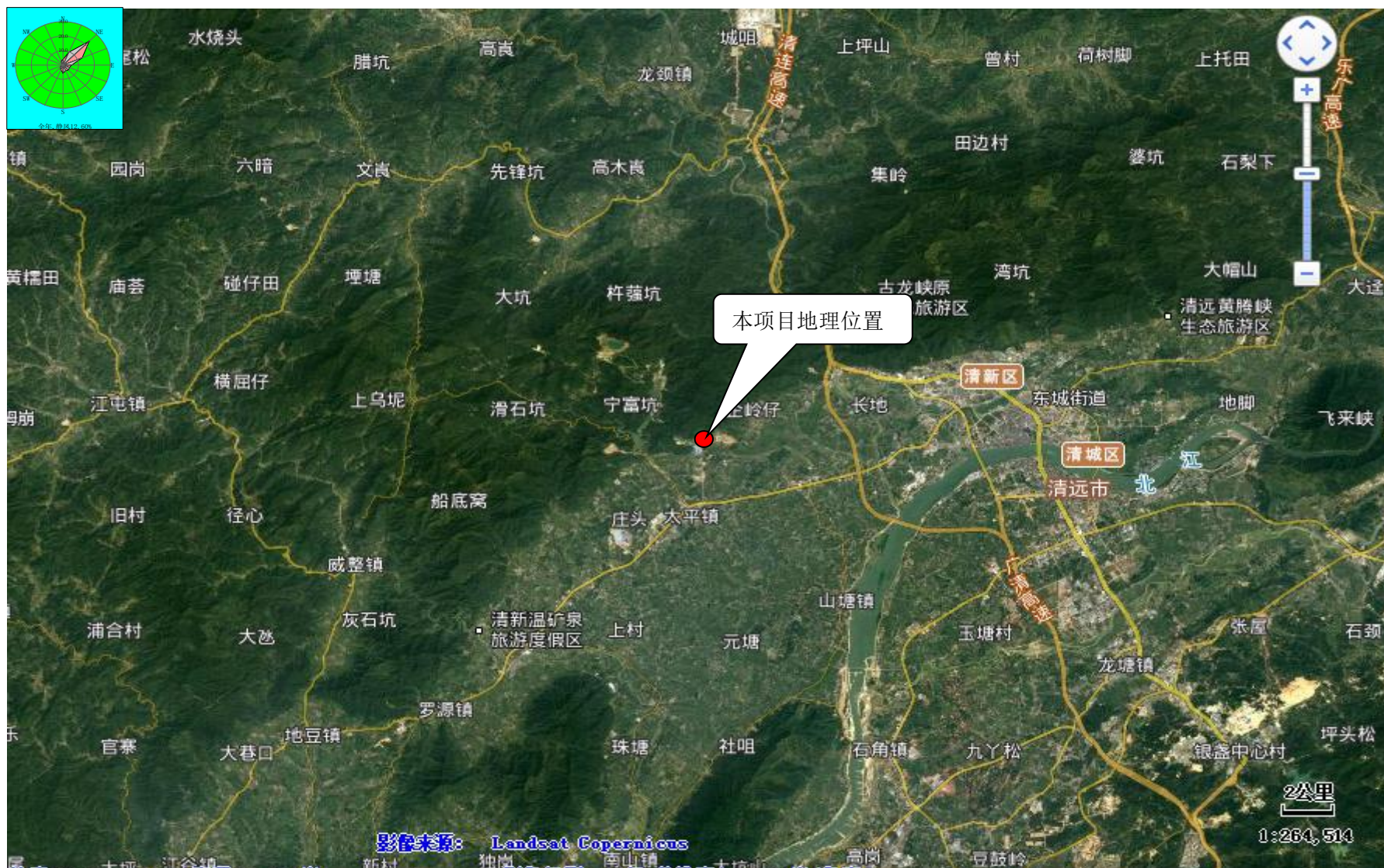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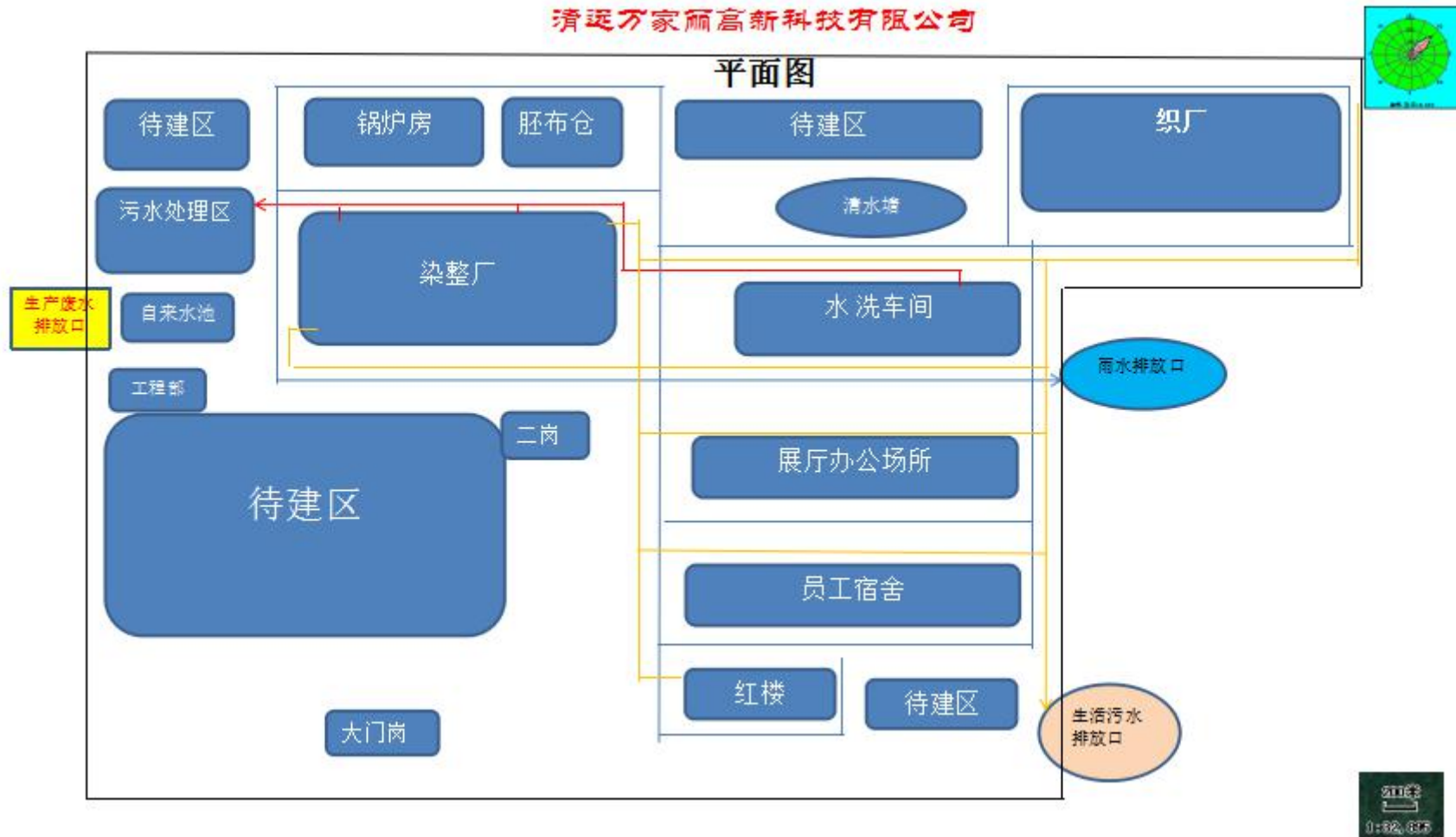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清远万家丽针织印染有限公司染整、织造、服装建设项目（三期工程）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龙湾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清环〔2011〕12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8年6月				竣工日期	2021年7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7年12月26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18026997158185001W			
	验收单位	清远万家丽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深圳市政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设计产能的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2.86%			
	实际总投资	3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2.86%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00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0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1年10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万 t/a）													
	化学需氧量（t/a）													
	氨氮（t/a）													
	石油类（t/a）													
	废气（万标立方米/年）													
	二氧化硫（t/a）													
	烟尘（t/a）													
	工业粉尘（t/a）													
	氮氧化物（t/a）													
	工业固体废物（t/a）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2.11	12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 厂区现状图



图片 1



图片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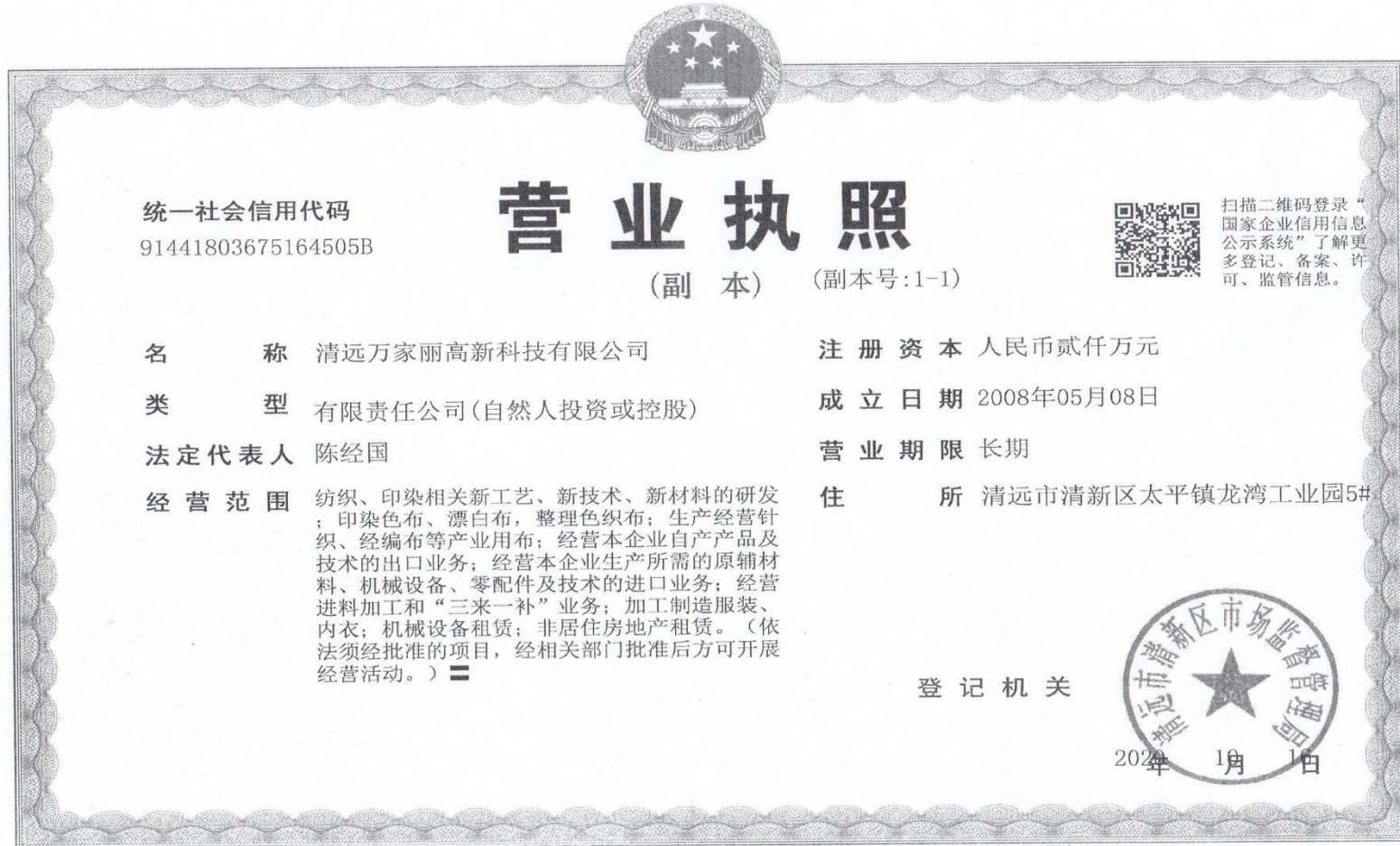


图片 3



图片 4

附件一 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二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1803675164505B001P

单位名称：清远万家丽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龙湾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陈经国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龙湾工业园 5#
行业类别：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3675164505B
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6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清远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2017 年 12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清远市环境保护局印制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1803675164505B001P

单位名称：清远万家丽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龙湾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陈经国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龙湾工业园 5#

行业类别：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3675164505B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12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三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清远万家丽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41803675164505B
法定代表人	陈经国		联系电话	0763-5770866
联系人	王华明		联系电话	13750109968
传 真	0763-5770555		电子邮箱	865864881@qq.com
地址	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龙湾工业区 中心经度112°53'09" 中心纬度23°42'23"			
预案名称	清远万家丽高新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2020年03月04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清远万家丽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报送时间	2020.3.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说明）：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文件目录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0年3月9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备案编号	441803-2020-0006-L			
报送单位	清远万家丽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四 环评批复

清远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清环[2006]137号

关于《清远万家丽针织印染有限公司染整、织造、服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清远万家丽针织印染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清远万家丽针织印染有限公司染整、织造、服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现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提出环境保护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清新县环保建设局的初审意见，在你公司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省的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的情况下，我局同意你公司向有关部门申请在广东省清新县太平镇龙湾村建设清远万家丽针织印染有限公司染整、织造、服装建设项目。项目规模：占地面积为133320平方米，总投资4.4亿元，其中环保投资1890万元，年漂染蕾丝花边、锦纶布、涤纶布、棉布等布料共7500万米，生产服装432万件。请认真按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做好各项工作。

二、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排放的污染物达到有关排放标准和要求。

（一）必须配套建设废水处理设施（含能容纳一天以上生产废水的事故应急池），确保外排废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经纳污管道引至洄澜河排放；漂染工艺废水排放量须控制在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部分行业最高允许排水量"第二时段限值内。

(二)外排废气必须经处理,确保排放的废气达到有关标准,其中锅炉废气须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废气异味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新建标准,职工饭堂厨房油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相应规模标准。

(三)做好噪声污染的防治工作,机械设备等噪声源要有隔音、消声、减振、降噪等治理措施,确保建筑施工产生的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的要求,运营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的II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要集中管理及时清运,不得随意堆放或随处遗弃,临时堆放处必须硬底,并有防止渗漏、雨淋、流失的措施。属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管理并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认真做好厂区绿化工作,降低噪声污染,改善周围大气环境质量。

(六)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工作,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防范环境风险。

(七)废气、废水的污染物排放总量须符合省、市下达的总量控制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安装废水在线监控装置。

(八)国家和省颁布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时,按新标准执行。

三、主体工程完工后,必须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清新县环保和建设局负责。

四、改变地址、产品、生产工艺或扩大经营规模时,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主题词: 环境 影响 报告书 审批

抄送: 清新县环保和建设局、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

清新环审〔2019〕132号

关于《清远万家丽高新科技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万家丽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的《清远万家丽高新科技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提出批复意见如下：

一、清远万家丽高新科技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清新区太平镇龙湾村，本技改项目不涉及基础土建工程、生产线、生产工艺及人员变化，拟淘汰现有1台10t/h燃煤蒸汽锅炉和1台5t/h燃煤有机热载体锅炉，新建2台36t/h燃煤导热油炉和2台4t/h余热炉（均为一用一备，1台36t/h燃煤导热油炉配套1台4t/h余热炉使用）。企业原有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等均不改变，本次技改项目总投资为80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你单位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建设项目从环保角度可行。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leq 4.95\text{t/a}$ ， $\text{SO}_2 \leq 36.96\text{t/a}$ ， $\text{NO}_x \leq 32.34\text{t/a}$ ，从原有项目总量指标中进行调配。按

照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的要求,本项目须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实行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

四、以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项目今后因国土用地、区域发展规划、安全生产要求或污染投诉等原因须整顿或搬迁时须服从有关部门处理。本批复仅是项目建设的环保要求,项目还必须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校对入:邹少忠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行政审批股 2019年12月20日印

共印6份

附件五 验收意见

表十二

验收组验收意见:

根据清远万家丽针织印染有限公司的申请,2010年9月3日,清远市环境保护局组织有关人员,对清远万家丽针织印染有限公司染整、织造、服装建设项目一期工程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清远万家丽针织印染有限公司染整、织造、服装建设项目位于清新县太平镇龙湾村,占地面积133320平方米,设计年漂染蕾丝花边、锦纶布、涤纶布、棉布等布料共7500万米,生产服装432万件。项目分期建设,第一期建设染整工序,第二期增加染整能力及织布工序,第三期增加印花工序。第一期工程目前仅配置10台染色机、2台定型机、1台10蒸吨/小时燃煤锅炉和1台350万大卡燃煤导热油炉,第一期工程尚未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第一期工程建设了处理能力为2400吨/日的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燃煤锅炉和导热油炉分别配套了废气处理设施,废气经麻石除尘器除尘及碱液喷淋脱硫后,经高为50米的烟囱排放,处理废水产生的污泥掺入煤中焚烧。按要求安装了废水在线监测装置。

三、验收监测结果{《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清环测验字(2010)第040号]}

(一)生产废水处理后的PH值、色度、COD、BOD₅、氨氮、挥发酚、悬浮物、硫化物、六价铬、苯胺的浓度达到验收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二)燃煤锅炉废气、燃煤导热油炉废气经处理后,烟尘、

SO₂、NO_x的浓度均达到验收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三) 厂界噪声达到验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四、验收组意见

清远万家丽针织印染有限公司染整、织造、服装建设项目第一期工程配套建设了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废气可达标排放，验收组同意清远万家丽针织印染有限公司染整、织造、服装建设项目已建成部分（主要设备为10台染色机、2台定型机、1台10蒸吨/小时燃煤锅炉和1台350万大卡燃煤导热油炉）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五、要求

(一) 尽快将废水在线监测装置与清远市环保局的监控平台联网，委托清远市环境监测站进行在线监测数据比对监测。

(二) 增加锅炉、导热油炉及产生废水的生产设备前，务必报告环保主管部门，按规定申请试生产、申请环境保护验收。

(三) 处理废水产生的污泥不掺入煤中焚烧时，必须委托有严控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验收组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日

表十五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清环验（2010）122号

根据清远万家丽针织印染有限公司的申请,2010年9月3日,我局组织有关人员,对清远万家丽针织印染有限公司染整、织造、服装建设项目一期工程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形成了验收组验收意见,我局验收意见如下:

一、清远万家丽针织印染有限公司染整、织造、服装建设项目位于清新县太平镇龙湾村,占地面积133320平方米,设计年漂染蕾丝花边、锦纶布、涤纶布、棉布等布料共7500万米,生产服装432万件。项目分期建设,第一期建设染整工序,第二期增加染整能力及织布工序,第三期增加印花工序。一期工程目前仅配置10台染色机、2台定型机、1台10蒸吨/小时燃煤锅炉和1台350万大卡燃煤导热油炉,第一期工程尚未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二、清远万家丽针织印染有限公司染整、织造、服装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建设了处理能力为2400吨/日的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燃煤锅炉和导热油炉分别配套了废气处理设施,废气经麻石除尘器除尘及碱液喷淋脱硫后,经高为50米的烟囱排放,处理废水产生的污泥掺入煤中焚烧。按要求安装了废水在线监测装置。

三、清远万家丽针织印染有限公司染整、织造、服装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生产废水经处理后,PH值、色度,COD、BOD₅、氨氮、挥发酚、悬浮物、硫化物、六价铬、苯胺的浓度达到验收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燃煤锅炉废气、燃煤导热油炉废气经处理后,烟尘、SO₂、

NO_x的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清远万家丽针织印染有限公司染整、织造、服装建设项目第一期工程配套建设了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废气可达标排放，根据验收组和清新县环境保护局的意见，我局同意清远万家丽针织印染有限公司染整、织造、服装建设项目已建成部分（主要设备为10台染色机、2台定型机、1台10蒸吨/小时燃煤锅炉和1台350万大卡燃煤导热油炉）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五、清远万家丽针织印染有限公司在一个月內尽快将废水在线监测装置与清远市环保局的监控平台联网，委托清远市环境监测站进行在线监测数据比对监测。

六、增加锅炉、导热油炉及产生废水的生产设备前，要报告环保主管部门，按规定申请试生产、申请环境保护验收。

七、处理废水产生的污泥不掺入煤中焚烧时，必须委托有严控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经办人：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三日

清远市环境保护局

清环验[2015]71号

关于清远万家丽针织印染有限公司染整、织造、服装建设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清远万家丽针织印染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的申请，我局监察分局对清远万家丽针织印染有限公司染整、织造、服装建设项目二期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清远万家丽针织印染有限公司位于清新区太平镇龙湾村。项目总投资4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90万元），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13.332万 m^2 ；拟年产漂染蕾丝花边、锦纶布、涤纶布、棉布等布料共7500万米，生产服装432万件。《清远万家丽针织印染有限公司染整、织造、服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经我局于2006年9月5日批复同意，批复文号为清环〔2006〕137号；2010年9月13日一期工程（主要设备为10台染色机、2台定型机、1台10吨/时燃煤锅炉和1台350万大卡燃煤导热油炉）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文文号为清环验〔2010〕122号。

本次验收为二期工程项目，该项目为年产漂染蕾丝花边、锦纶布、涤纶布、棉布等布料共3500万米，建有染整车间、织造车间、锅炉房等，建筑面积为33375 m^2 。主要生产设备有：定型机2台、染色机30台、除油机2台、经编

机 19 台、整经机 2 台、纬编机 56 台等。

二、现场检查环保落实情况

(一) 废水：原一期工程已建有处理能力为 2400 吨/日的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二期工程的生产废水经原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部分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一步深化处理达标后外排。厂区设有废水排放口 1 个，废水排放口安装了在线监控装置。

(二) 废气：二期工程供热依托一期工程原有的 10 吨燃煤锅炉和一台 350 万大卡导热油炉。燃煤锅炉和导热油炉分别配套了废气处理设施，燃烧废气经麻石水膜喷淋处理后由 50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定型工序有机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 危险废物及固体废物设有专用的临时堆放场所，并有防止渗漏、雨淋、流失等一系列措施。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综合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四) 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厂区设有 6800 立方米的废水事故应急池。

三、项目验收监测结果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清环测验字(2014)第 057 号]表明：

(一) 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各个监测因子均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标准。

(二) 本项目 10 吨锅炉和 350 万大卡导热油炉产生的废气经麻石水膜脱硫除尘系统处理后，外排废气污染物中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监测值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值》（DB44/765-2010）中燃煤锅炉 B 类区的要求；定型机有机废气中甲醛浓度监测值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三）各监测点昼间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四）污水站产生的印染污泥交由清远绿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锅炉房燃煤煤渣外卖砖厂，生产边角料及包装箱等外卖给废品回收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验收结论

清远万家丽针织印染有限公司染整、织造、服装建设项目二期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污染物排放均能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基本满足验收要求，我局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要求和建议

（一）须加强废水处理设施和工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废水、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防止造成环境污染。

（二）进一步加强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并与清新区环境应急预案衔接，做好事故防范和环境污染应急工作，提高应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能力，确保环境安全。

（三）待清远万家丽针织印染有限公司染整、织造、服装建设项目全部建成投入使用后，再申请整体验收。



抄送：清新区环境保护局

清远万家丽高新科技有限公司二期污水处理站、 锅炉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根据《清远万家丽高新科技有限公司二期污水处理站、锅炉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清远万家丽高新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龙湾工业园区，厂区中心位置地理坐标北纬23°42'13.23"，东经112°53'29.92"，占地13.332万平方米。2009年12月正式投产，设计年生产漂染蕾丝花边、锦纶布、涤纶布、棉布7500万米，生产服装432万件。本次验收内容为二期污水处理站及锅炉技改项目。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设施、设备见表1。

表1 本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设备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污水处理站建设规模	建设规模 4000 吨/天废水处理设施 1 套
2	锅炉技改建设内容	1 台 36t/h 的燃煤导热油炉（YLW-25600MA）和 1 台 4t/h 的余热炉（Q55/380-4-1.0）[备用 1 台 36t/h 的燃煤导热油炉（YLW-25600MA）配套 1 台 4t/h 的余热炉（Q55/380-4-1.0）后续建设完善]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11月，清远万家丽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向天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清远万家丽高新科技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19年12月20日取得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核发的“关于《清远万家丽高新科技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清新环审[2019]132号）。清远万家丽高新科技有限公司与本次验收项目相关的环评和验收情况见表2。

表 2 企业建设项目环评、验收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环评批复文号	验收情况
1	清远万家丽针织印染有限公司染整、织造、服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清远市环境保护局	清环[2006]137号	(1) 清远市环境保护局于2010年9月3日对项目一期进行了验收, 验收文号: 清环验[2010]122号; (2) 清远市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7月23日对项目二期进行了验收, 验收文号: 清环验[2015]71号;
2	清远万家丽高新科技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	清新环审[2019]132号	本次验收内容

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为 91441803675164505B001P。公司于 2020 年 03 月 04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于 2020 年 03 月 12 日在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备案, 备案编号为 441803-2020-0006-L。

本次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开工建设, 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竣工, 调试起止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24 日-2020 年 9 月 23 日。2019 年 11 月 19 日-2019 年 11 月 20 日委托深圳市高迪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

锅炉技改项目配套环保设施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开工建设,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竣工, 调试起止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2 日-2021 年 1 月 2 日。2020 年 11 月 5 日-2020 年 11 月 6 日委托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

(三) 投资情况

污水处理站建设投资 800 万元, 锅炉技改项目投资 1600 万元, 总投资 2400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二期废水处理站, 《清远万家丽高新科技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及其环评批复建设内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查勘,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一致, 项目不存在《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重大变动的内容。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二期废水处理站工艺环节产生的臭气无组织排放。

技改锅炉项目产生燃煤废气，经SNCR脱硝+布袋除尘+钠碱湿法脱硫工艺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二）废水

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二期污水处理站建设规模为4000m³/d。锅炉技改项目废气喷淋塔用水循环回用。

（三）噪声

项目通过设备选型、合理布局、消声减振，再经距离衰减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房，定期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理。锅炉技改项目产生的灰渣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收集后交由资质公司处理。

（五）其他环保设施

项目锅炉废气排放口、污水处理站总排放口均安装了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处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锅炉废气中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颗粒物、汞及其化合物的排放浓度均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排放浓度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臭气浓度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二）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主要为印染废水，经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后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后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排放的废水各污染物的浓度均能满足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相应标准要求。

（三）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边界噪声排放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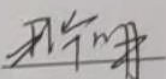
本验收项目污染排放总量未超环评批复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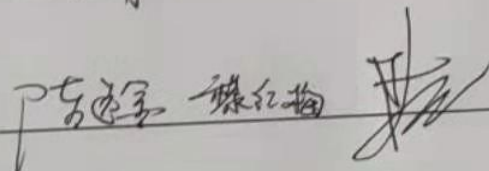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能够满足排放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清远万家丽高新科技有限公司二期污水处理站、锅炉技改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八条所列的不予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项目采取的污染物处理处置措施可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工作组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工作组组长： 

验收工作组成员： 

清远万家丽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3日



附件六 危废合同

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危废合同第 E 2020-7894 号

甲方：清远万家丽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龙湾工业园 5#

乙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高要区白诸廖甘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HW08	废机油	桶装	0.4
2	HW49	废弃包装物、容器	袋装	0.2

1.2、本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09 月 20 日至 2021 年 09 月 19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龙湾工业园 5#】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 ）、废物名称（厂家所贴标签名称必须与本合同所列名称一致）、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 75%或有游离水滴出；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供乙方现场使用。

三、乙方义务

3.1、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一切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及废物调查表提供的废物成分，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自行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量按下述第②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 2.5.1~2.5.6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甲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6.5 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11.1.2、双方签订的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叁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另壹份交甲方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收费价格附表：（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一.甲方危险废物清单收费价格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形态	处理价单价(乙方收费)	超出合同量处理费(乙方收费)	处置方式
1	HW08 (900-214-08)	废机油	桶装	0.4	液态	7000元/年	6000元/吨	焚烧(D10)
2	HW49 (900-041-49)	废弃包装物、容器	袋装	0.2	固态	5000元/年	10000元/吨	焚烧(D10)

备注：1、合同合计总价为人民币：12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
 2、以上处理单价含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含税（税率依照国家税率政策而调整，含税处理单价不变）。
 3、以上价格含1次运输费，超出的运输费为5000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4、甲方需要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废物，达不到规范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甲方的废弃物未分类包装好或违反包装要求而造成乙方空车运输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支付运输费、人工费给乙方。
 5、废物包装容器不作退还，重量不作扣减。
 6、以上所约定的超出合同量废物处理费用只针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
 7、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的收运工作预计在2021年执行。

对应主合同编号：*E-20207894*

二、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需在7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该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作为废物处理费（废物包年处理费）抵扣使用，逾期不作退还，将作为咨询服务费，合同到期或废物完成收运后乙方开具相应危废处理费或危废服务费发票给甲方，甲方必须通过甲方公司账号支付款项至乙方公司账户，乙方不接受现金、现金存款或其它支付方式，未按本合同约定方式付款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2、甲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按上述单价、付款方式执行。

3、乙方账户资料：

名称：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肇庆市高要白诸藤甘工业园 0758-8418866
 开户行：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002 0000 0083 02153

三、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理费、运输费等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8%支付违约金给乙方，直至付清时止，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下次支付的危废处理费或其他费用中优先扣减违约金，同时甲方应及时补足扣减后不足的危废处理费或其他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该次的危废处理请求。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陈经园
 联系电话：13922562020、0763-5770866
 传 真：
 邮 编：
 日 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邓兴鸿
 联系电话：13600224937
 传 真：0758-8418866
 邮 编：526117
 日 期：

此证再复印无效

限用于：
邓兴鸿业务洽谈

2019 11 01 2020 12 31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83686393768G

名称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杨桂海

经营范围 收集、贮存、处理：废旧物资、危险废物；批发、零售：环保设备、基础油、有色金属、贵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废物运输；生产、销售：甲醇（1022）、乙醇（2568）、2-丙醇（111）、甲苯（1014）、乙酸正丁酯（2657）、乙酸乙酯（2651）、四氢呋喃（2071）、石脑油（1964）、丙醇（137）；环保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柒仟贰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04月0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肇庆市高要区白诸廖甘工业园

登记机关

2019 年 10 月 12 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限用于
邓兴鸿业务洽谈

有效

联系人: 杨桂海 电话: 0753-8418866

2020-01-01 2020-12-31

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无效

编号: 441204181028

发证机关: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法人名称: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桂海 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住 所: 肇庆市高要区白诸廖甘工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 肇庆市高要区白诸镇廖甘工业园（北纬 22°56'22"，东经 112°21'10"）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内容:

【收集、贮存、利用】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类中的 251-001-08、900-199-201-08、900-205-205-08、900-209-212-08、900-214-08、900-216-220-08、900-249-08）6000 吨/年、表面处理废物（HW17 类中的 336-054-17、336-055-17、336-058-17、336-062-064-17、336-066-17、仅限污泥）20000 吨/年、含铜废物（HW21 类中的 193-001-21、336-100-21、397-002-21，仅限污泥）2000 吨/年、含锡废物（HW22 类中的 304-001-22、397-005-22、397-051-22，仅限污泥）30000 吨/年、含镍废物（HW46 类中的 261-087-46、394-005-46）2000 吨/年【污泥含 5.4 万吨/年，限定其中火法冶炼 4.2 万吨/年，湿法冶炼 1.2 万吨/年】、含铜废物（HW22 类中的 397-004-22、397-005-22、397-051-22，仅限废渣）40000 吨/年、其他废物（HW49 类中的 900-045-49、含元器件 21000 吨/年，不含元器件 4000 吨/年）25000 吨/年，共 125000 吨/年。

【收集、贮存、处置】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3600 吨/年、表面处理废物和含锡废物（HW17 类中的 336-069-17、336-101-17、HW21 类中的 261-138-21、336-100-21，仅限废渣）1200 吨/年、表面处理废物和含铜废物（HW17 类中的 336-058-17、336-062-064-17、HW22 类中的 304-001-22、397-004-22、397-005-22、397-051-22，仅限废渣）2400 吨/年、表面处理废物和含锡废物（HW17 类中的 336-054-17、336-055-17、336-063-17、HW46 类中的 261-087-46，仅限废渣）2700 吨/年、含锡废物（HW22 类中的 900-021-23，仅限废渣）1200 吨/年、无机氟化物废物（HW33 类中 336-104-33、900-027-029-33）600 吨/年、废酸（HW34）6300 吨/年、废碱（HW35）3600 吨/年，共 21600 吨/年，共计 146600 吨/年。

【收集】含汞废物（HW29 类中的 900-023-29，仅限含汞荧光灯）、其他废物（HW49 类中的 900-044-49，仅限废弃的镍镉电池、氧化汞电池）。#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7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10 月 28 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制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邓兴鸿业务洽谈 有效

联系人：杨桂海 电话：0758-8418866
 杨桂海 电话：0758-8418698

领证日期：2020 年 01 月 01 日 有效期至：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无效

编号：441204150128

发证机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法人名称：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桂海 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经办人： 2020 03 15

住 所：肇庆市高要区白诸廖甘工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肇庆市高要区白诸镇廖甘工业园（北纬 22°56'22"，东经 112°21'10"）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内容：

【收集、贮存、利用】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类中的 900-001-06(500 吨/年)、900-002-06、900-003-06、900-004-06(7000 吨/年)，仅限液态]7500 吨/年，糖(蔗)糖残渣[HW11 类中的 261-013-11、261-014-11、261-021-025-11、261-030-035-11、900-013-11，仅限液态]1000 吨/年，染料、涂料废物[HW12 类中的 264-010-12、264-011-12、264-013-12、900-250-254-12、900-256-12]3000 吨/年，有机树脂废物[HW13 类中的 265-101-13、265-103-13、900-016-13]3500 吨/年，感光材料废物[HW16 类中的 231-001-16、231-002-16、397-001-16、863-001-16、900-019-16]100 吨/年，表面处理废物[HW17 类中的 336-054-059-17、336-062-17、336-063-17]400 吨/年，无机氧化物[HW33 类中的 092-005-33]1000 吨/年，含镍废物[HW46 类中的 900-037-46]300 吨/年，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8 类中的 321-002-48、321-004-48、321-007-011-48、321-013-48、321-014-48、321-016-48、321-018-021-48、321-027-48 和 321-029-48]3209 吨/年，共计 20000 吨/年；

【收集、贮存、清洗】其他废物[HW49 类中的 900-041-49，仅限废包装容器]3000 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5 年 1 月 28 日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邓兴鸿业务洽谈 有效

联系人: 杨桂海 电话: 0758-8418866
 传真: 0758-8418698

有效期: 2020年1月01日 至 2020年12月31日

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无效

编号: 441204180205

发证机关: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法人名称: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桂海 **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经办人: 2020 年 01 月

住所: 肇庆市高要区白诸廖甘工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 肇庆市高要区白诸镇廖甘工业园 (北纬 22°56'22", 东经 112°21'10")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焚烧)

核准经营内容:

医药废物 (HW02 类中的 271-001-005-02、272-001-005-02、275-004-008-02、276-001-005-02), 废药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类中的 263-001-012-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类中的 266-001-003-05、900-004-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类中的 251-001-006-08、251-010-012-08、900-199-201-08、900-203-205-08、900-209-222-08、900-249-08), 油/水、浆/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精 (蒸) 馏残渣 (HW11 类中的 252-002-009-11、261-007-035-11、321-001-11、772-001-11; 251-013-11、252-011-11、450-001-11、900-013-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类中的 265-101-104-13、900-014-016-13),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类中的 266-009-16、266-010-16、231-001-16、231-002-16、397-001-16、900-019-16),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类中的 336-004-17),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23 类中的 316-104-33、900-027-029-33),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8 类中的 261-064-069-38), 含酚废物 (HW39), 含砷废物 (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类中的 261-078-082-45、261-084-045、261-085-45、900-036-45), 其他废物 (HW49 类中的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共计 2598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2 月 22 日至 2024 年 2 月 21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2 月 5 日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4418082020547049

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清远万家丽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763-0557866-868
通讯地址	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龙湾工业区		
运输单位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758-8418866
通讯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白诸镇肇庆市高要区白诸摩甘工业园		
接收单位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758-8418866
通讯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白诸镇肇庆市高要区白诸摩甘工业园		
废物名称	废机油	废物类别	HW08 废物代码 900-214-08
废物特性	易燃性	形态	液态 计划数量 0.6吨
外运目的	利用	包装方式	桶装 容器数量
主要危险成分	矿物质	禁忌与应急措施	防火防泄漏
发运人	王明华	运达地	肇庆市高要区白诸镇摩甘工业园（北纬 22° 56' 22"，东经 112° 21' 10"）
计划转移时间	2020年09月17日		
备 注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第一承运人	钟军华	运输日期	2020年09月18日
车(船)型	小型厢式货车 牌号 粤HSZ359	道路运输证号	粤交运管许可肇字441300034027号
运输起点	清远万家丽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经由地	Q
运输终点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人签字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日期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第三部分：废物接收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441204181028	接收人	陈伟鑫 接受日期 2020年09月18日
废物处置方式	R9-废油再提炼或其他废油的再利用	确认废物数量	0.16吨
备 注			
该联单由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生成。			
说 明 联单流程首次完结时间：2020年09月24日，更新时间：2020年09月24日。			
联单性质：非补录；有效；常规转移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4418492020547073

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清远万家丽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763-0557866-868	
通讯地址	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龙湾工业区			
运输单位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758-8418866	
通讯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白诸镇肇庆市高要区白诸麻甘工业园			
接收单位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758-8418866	
通讯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白诸镇肇庆市高要区白诸麻甘工业园			
废物名称	废墨盒、硒鼓	废物类别	HW49	废物代码 900-041-49
废物特性	毒性	形态	固态	计划数量 0.02吨
外运目的	处置	包装方式	袋装	容器数量
主要危险成分	磁粉	禁忌与应急措施	防洒落	
发运人	王明华	运达地	肇庆市高要区白诸镇麻甘工业园	计划转移时间 2020年09月17日
备 注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第一承运人	钟军华	运输日期	2020年09月18日	
车(船)型	小型厢式货车	牌号	粤HSZ359	道路运输证号 粤交运管许可肇字441200034027号
运输起点	清远万家丽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经由地	0	
运输终点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人签字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日期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第三部分：废物接收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441204180205	接收人	陈伟鑫	接受日期 2020年09月18日
废物处置方式	D10-焚烧	确认废物数量 0.02吨		
备 注				
该联单由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生成。				
说明 联单流程首次完结时间：2020年09月24日，更新时间：2020年09月24日。				
联单性质：非补录；有效；常规转移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4418492020547082

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清远万家丽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763-0557866-868
通讯地址	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龙湾工业区		
运输单位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758-8418866
通讯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白诸镇肇庆市高要区白诸磨甘工业园		
接收单位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758-8418866
通讯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白诸镇肇庆市高要区白诸磨甘工业园		
废物名称	废弃包装物、容器	废物类别	HW49 废物代码 900-041-49
废物特性	毒性	形态	固态 计划数量 0.2吨
外运目的	处置	包装方式	袋装 容器数量
主要危险成分	油漆	禁忌与应急措施	防洒落
发运人	王明华	运达地	肇庆市高要区白诸镇磨甘工业园
		计划转移时间	2020年09月17日
备 注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第一承运人	钟军华	运输日期	2020年09月18日
车(船)型	小型厢式货车 牌号 粤HSZ359	道路运输证号	粤交运管许可肇字441200034027号
运输起点	清远万家丽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经由地	0
运输终点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人签字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日期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第三部分：废物接收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441204180205	接收人	陈伟鑫 接受日期 2020年09月18日
废物处置方式	D10-焚烧		确认废物数量 0.03吨
备 注			
该联单由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生成。			
说明 联单流程首次完结时间：2020年09月24日，更新时间：2020年09月24日。			
联单性质：非补录；有效；常规转移			

附件七 检测报告

验收检测报告



2019191246 深圳市政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ZhengY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Y210701073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清远万家丽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清远万家丽针织印染有限公司染整、织造、服装建设项目三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检测地址 清新区太平镇龙湾工业园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



编制: 曹政
审核: 曹政
签发: 何喜春
签发日期: 2021.08.26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塘朗社区祥瑞五路1号塘朗工业园A区21栋3-4层

报告查询: 0755-86088707 业务电话: 0755-86635511 86635522

邮编: 518057

报告编号: ZY210701073

第 3 页 共 8 页

检 测 报 告

一、基本信息: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
采样日期	2021年08月16日-17日	分析日期	2021年08月16日-21日
采样人员	陈胜、邱泳健	分析人员	罗湘颖、陈静敏、马学胜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1		

二、检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测量值 (单位: 流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 速率 kg/h)												《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三级 标准限值	排气 筒高 度 m
		08月16日						08月17日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定型机废 气排放口 处理前	标杆流量	71913	74058	72640	72870	83345	63973	69170	7216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3.5	3.1	2.9	3.6	2.4	3.9	3.3						
	排放速率	0.14	0.26	0.23	0.21	0.30	0.15	0.27	0.24						
	甲醛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	/	/	/	/	/	/	/						
	甲苯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	/	/	/	/	/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	/	/	/	/	/	/	/						

/ 58 - 91

报告编号: ZY210701073

第 4 页 共 8 页

检测 报告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测量值 (单位: 流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 速率 kg/h)												《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DB44/27-2001 第三阶段三级 标准限值	排气 筒高 度 m		
		08月16日						08月17日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定型机废 气排放口 处理前	非甲烷 总烃	6.91	5.44	5.95	6.10	7.47	6.83	7.08	7.13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0.50	0.40	0.43	0.44	0.62	0.44	0.49	0.52								
	标杆流量	51408	51359	46740	49836	49438	53539	52694	51890								
定型机废 气排放口 处理后	颗粒物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20
	排放浓度	/	/	/	/	/	/	/	/	/	/	/	/	/	/	/	4.1
	排放速率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5
	排放速率	/	/	/	/	/	/	/	/	/	/	/	/	/	/	/	0.32
二甲苯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40
	排放速率	/	/	/	/	/	/	/	/	/	/	/	/	/	/	/	3.8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70
	排放速率	/	/	/	/	/	/	/	/	/	/	/	/	/	/	/	1.3
备注	非甲烷 总烃	2.23	2.35	2.11	2.23	1.98	2.10	1.97	2.02								
	排放速率	0.11	0.12	9.9×10 ⁻²	0.11	9.8×10 ⁻²	0.11	0.10	0.10								13

- 1、“—”表示不适用或未作要求。
- 2、“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相应项目的检出限详见附表1。
- 3、“/”表示测量值低于方法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报告编号: ZY210701073

第 5 页 共 8 页

检 测 报 告

(2) 无组织废气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检测 频次	测量值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7-2001 无组 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单位
			08 月 16 日	08 月 17 日		
厂界上 风向 1#	颗粒物	1	0.102	0.107	—	mg/m ³
		2	0.122	0.122		
		3	0.105	0.108		
		最大值	0.122	0.122		
	非甲烷 总烃	1	0.35	0.42	—	mg/m ³
		2	0.30	0.35		
		3	0.38	0.33		
		最大值	0.38	0.42		
厂界下 风向 2#	颗粒物	1	0.511	0.534	1.0	mg/m ³
		2	0.421	0.437		
		3	0.524	0.456		
		最大值	0.524	0.534		
	非甲烷 总烃	1	0.60	0.69	4.0	mg/m ³
		2	0.56	0.62		
		3	0.68	0.63		
		最大值	0.68	0.69		
厂界下 风向 3#	颗粒物	1	0.448	0.554	1.0	mg/m ³
		2	0.405	0.541		
		3	0.524	0.549		
		最大值	0.524	0.549		
	非甲烷 总烃	1	0.71	0.64	4.0	mg/m ³
		2	0.68	0.70		
		3	0.62	0.61		
		最大值	0.71	0.70		

报告编号: ZY210701073

第 6 页 共 8 页

检 测 报 告

续上表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检测 频次	测量值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7-2001 无组 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单位
			08 月 16 日	08 月 17 日		
厂界下 风向 4#	颗粒物	1	0.619	0.635	1.0	mg/m ³
		2	0.576	0.574		
		3	0.533	0.551		
		最大值	0.619	0.635		
	非甲烷 总烃	1	0.73	0.68	4.0	mg/m ³
		2	0.65	0.74		
		3	0.76	0.57		
		最大值	0.76	0.74		
备注	1、气象参数：08月16日：天气：阴，主导风向：东，风速：1.3~1.4m/s，温度：29.5~30.9℃， 气压：100.28~100.33kPa；08月17日：天气：阴，主导风向：东，风速：1.3~1.4m/s，温度：29.3~30.8℃， 气压：100.27~100.30kPa。 2、“——”表示未作要求或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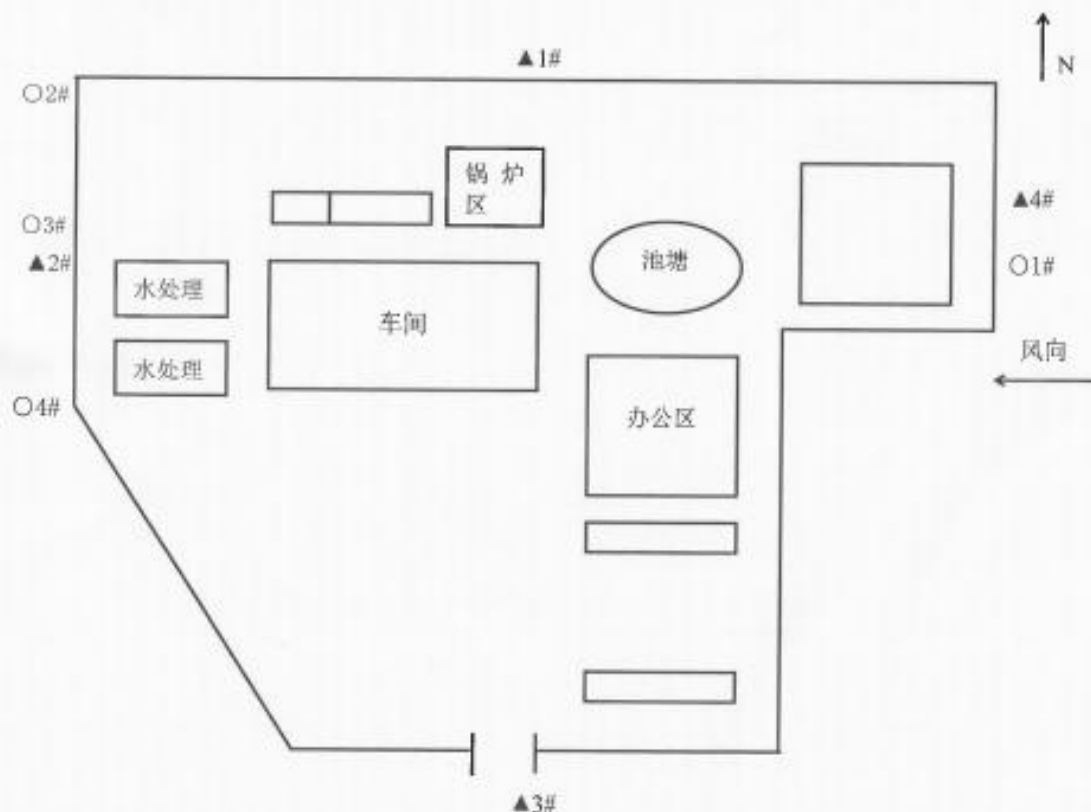
此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3) 厂界噪声

检测编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测量值 L_{eq}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08月16日		08月17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北面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6	47	57	48	2 类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2#	厂界西面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5	48	58	48	
3#	厂界南面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7	48	56	49	
4#	厂界东面外 1m 处	生产噪声	65	53	67	53	4 类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备注	1、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在检测前、后均进行了校核。 气象参数: 08月16日: 昼间天气: 阴, 风速: 1.4m/s, 夜间天气: 阴, 风速: 1.3m/s; 08月17日: 昼间天气: 阴, 风速: 1.4m/s, 夜间天气: 阴, 风速: 1.3m/s。						

附图 1: 检测布点图,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报告编号: ZY210701073

第 8 页 共 8 页

检 测 报 告

附表 1: 本次检测所依据的检测标准(方法)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836-2017	电子天平 DV215CD	1.0mg/m ³
	甲醛	《空气质量甲醛的测定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UV1200	0.125mg/m ³
	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活性炭吸附二 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 6.2.1.1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10mg/m ³
	二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活性炭吸附二硫化 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 6.2.1(1)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气相色谱法》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V5000	0.07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电子天平 BSA224S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 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V5000	0.07mg/m 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备注	“—”表示未作要求或不适用。			

——报告结束——

日常检测报告



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TF21F01005179K
委托单位.....: 清远万家丽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清远市清新县太平镇龙湾工业区
受检单位.....: 清远万家丽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清远市清新县太平镇龙湾工业区
样品类别.....: 工业废水、工业废气、厂界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08-30

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7 页

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http://www.waltek.com.cn>

本 CMA 标志报告中的结果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仅供内部参考，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有 CMA 标志报告中的“*”代表检测报告暂未申请 CMA 认证。
The result in the CMA logo report shall only be used for client's scientific research, teaching,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product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etc. and just for internal reference. Does not prove to society.
The "*" in CMA logo report means that the test item(s) was/were not certified and applying for CMA certification.



报告编号: WTF21F01005179K

说明:

- 1、本公司的抽（采）样程序和检测过程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或相应的检测细则的规定执行。委托送样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由受检单位提供，仅供参考；本公司负责采样的，其检测结果仅代表在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的现场采样环境条件下现场检测及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
- 2、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 3、本报告除签名手写体以外，其余信息内容均为打印字体；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计量认证 **CMA** 章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由于报告非正确使用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 5、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内容及本公司名称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6、对本报告有异议希望复检，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控制部提出书面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保存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接受复检。

编制人: 黄尚婷

审核人: 李安鸿

签发人: 李安鸿

签发日期: 2021-08-30

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顺联国际机械城 2 座二楼 13-19 号

邮政编码: 528313

联系电话: +86-757-23811398

传 真: +86-757-23811381

网 址: <http://www.waltek.com.cn> 电子邮件: info@waltek.com.cn

第 2 页 共 7 页

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http://www.waltek.com.cn>

本 CMA 标志报告中的数据仅用于客户内部、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用途，仅供内部参考，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有 CNAS 标志报告中的“*”代表检测项目符合中国 CNAS 认可。
The results in our CMA logo report shall only be used for client's scientific research, teaching,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product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etc. and just for internal reference. Does not prove to society.
The "*" in CNAS logo report means that the test method was strictly and applying for CNAS accreditation.



报告编号: WTF21F01005179K

一、检测信息

采样日期	2021-08-11
检测周期	2021-08-11 至 2021-08-30
采样人员	高志勇、黄兆恩、黎国安
检测人员	高志勇、黄兆恩、黎国安、朱春梓、谭晓茵、伍丽梅、何世杰、郑韵诗、庄佩洁、彭少怀、陈小英
采样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28.4℃; 相对湿度: 79%; 气压: 100.3Pa; 风向: 北风; 风速: 2.7m/s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 《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 495-2009)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附录 C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设置方法
评判依据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 修改单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二、检测项目、检测依据、检出限及检测设备信息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设备 (名称/型号)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GB/T 11903-1989	2	比色管/50mL
悬浮物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电子天平/AR224CN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氨氮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酸式滴定管/50mL

第 3 页 共 7 页

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http://www.waltek.com.cn>

凡 CMA 标志报告中的数据仅用于客户和科研、教学、内部质量审核、产品研发等目的, 仅供内部参考, 此标志不具有证明作用。凡 CNAS 标志报告中的“C”代表被检测样品符合中国 CNAS 认可。
The results in the CMA logo report shall only be used for client's scientific research, teaching,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product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etc. and just for internal reference. Does not prove to society.
The “C” in CNAS logo report means that the test item(s) was/were correctly used according to CNAS accreditation.

报告编号: WTF21F01005179K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设备 (名称/型号)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HQ30d 分析仪 /HQ30d Flexi Meter
苯胺类化合物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0.03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二氧化氯	《水质 二氧化氯和亚氯酸盐的测定 连续滴定碘量法》 HJ 551-2016	0.09mg/L	碱式滴定管/50m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1996	0.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AOX)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 83-2001	0.028mg/L	离子色谱仪 /ICS-900 UM 3000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 ³	电子天平/PX224ZH/E
非甲烷总烃 (NMHC)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GC-7900
汞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暂行)》 HJ 543-2009	0.0025mg/m ³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F732-VJ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鹤壁 3012H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鹤壁 3012H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三、检测结果

1、工业废水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限值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结论
生产废水排放口 (编号: WS-00032)	pH	6-9	无量纲	7.25 (30.5℃)	达标
	色度	50	倍	<2	达标
	悬浮物 (SS)	50	mg/L	11	达标
	总氮	15	mg/L	2.22	达标
	氨氮 (NH ₃ -N)	10	mg/L	0.630	达标
	总磷	0.5	mg/L	<0.01	达标

第 4 页 共 7 页

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http://www.watek.com.cn>

凡 CMA 标志报告中的结果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 不作为法律依据, 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有 CMA 标志报告中的 "CMA" 标志的检测项目须经 CMA 认可。The results in the CMA logo report shall only be used for client's scientific research, teaching,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product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etc. and just for internal reference. Does not prove to society. The "CMA" logo report means that the test item was (were) correctly not applying for CMA's accreditation.



报告编号: WTF21F01005179K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限值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结论
生产废水排放口（编号：WS-00032）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80	mg/L	33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20	mg/L	10.0	达标
	苯胺类化合物	1.0	mg/L	<0.03	达标
	硫化物	0.5	mg/L	0.006	达标
	二氧化氯	0.5	mg/L	<0.09	达标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AOX）	12	mg/L	0.067	达标

备注：1、“mg/L”表示毫克每升。2、苯胺限值参照《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1直接排放标准，其他检测项目限值参照《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2直接排放标准。3、“<”表示小于最低检出浓度。4、二氧化氯、可吸附有机卤化物（AOX）检测项目不在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CMA 资质范围内，为分包检测项目（检测单位：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WTF21H01009977K008，CMA 证书：201719122190）。

2、有组织工业废气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m ³ /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检测结果			结论
					排放浓度（mg/m ³ ）	折算浓度/结果表述（mg/m ³ ）	排放速率（kg/h）	
锅炉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	85575	200	—	56	68	4.7922	达标
	二氧化硫	85575	200	—	<3	<3	<0.2567	达标
	颗粒物	85575	30	—	0.52	<20	0.0445	—
	汞及其化合物	85575	0.05	—	<0.0025	—	<0.0002	—
定型废气排放口 2#	颗粒物	92714	120	7.64	0.28	<20	0.02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NMHC）	92714	120	20	1.11	—	0.1029	达标

备注：1、“mg/m³”表示毫克每立方米。2、“m³/h”表示立方米每小时。3、“kg/h”表示千克每小时。4、锅炉废气排放口污染物的限值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2燃煤锅炉标准。5、定型废气排放口 2#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参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6、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锅炉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50m；定型废气排放口高为 22m。7、“—”表示不适用。8、汞及其化合物检测项目不在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CMA 资质范围内，为分包检测项目（检测单位：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WTF21H01009977K008，CMA 证书：201719122190）。

第 5 页 共 7 页

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watek.com.cn>

凡 CMA 标志报告中的数据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研和质量控制、提供内部参考，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非 CNAS 认可检测项目“—”代表检测项目暂未申请 CNAS 认可。
The results in our CMA logo report shall only be used for client's scientific research, teaching,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product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etc. and just for internal reference. Also not please to society.
The “—” in CMA logo report means that the test item(s) was/were not currently we applying for CNAS accreditation.



报告编号: WTF21F01005179K

包检测项目（检测单位：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WTF21H01009977K008，CMA证书：201719122190）。

3、无组织工业废气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厂界标准值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结论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1#	氨	1.5	mg/m ³	<0.25	达标
	硫化氢	0.06	mg/m ³	<0.001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氨	1.5	mg/m ³	0.03	达标
	硫化氢	0.06	mg/m ³	<0.001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氨	1.5	mg/m ³	0.05	达标
	硫化氢	0.06	mg/m ³	<0.001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氨	1.5	mg/m ³	0.05	达标
	硫化氢	0.06	mg/m ³	<0.001	达标

备注：厂界标准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4、烟气参数

采样位置	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烟气温度 (℃)	含湿量 (%)	含氧量 (%)	烟气流速 (m/s)
锅炉废气 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	85575	54.8	5.8	11.2	2.4
定型废气 排放口 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NMHC)	92714	48.2	79	—	15.6

备注：1、“m/s”—表示米每秒。2、“%”—表示体积分数。

第 6 页 共 7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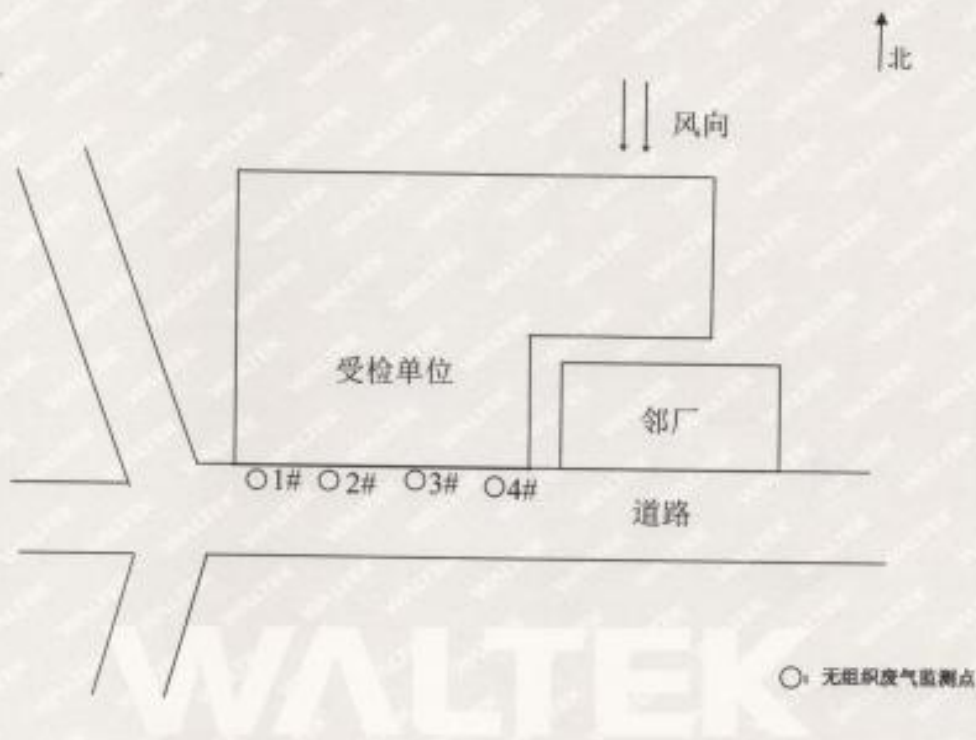
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http://www.waltek.com.cn>

凡 CMA 标志报告中的结果仅用于生产、销售、内部质量研究、产品研发等目的，不作为法律依据。若社会不具资质单位，有 CMA 标志报告中的“—”结果检测项目并未申请 CMA 认可。The result(s) in the CMA logo report shall only be used for client's assembly, research, teaching,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product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etc. and just for internal reference; does not prove to society. The “—” in CMA logo report means that the test item(s) was (were) currently not applying for CMA accreditation.

报告编号: WTF21F01005179K



四、采样位置图



—— 报告结束 ——



第 7 页 共 7 页

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http://www.waltek.com.cn>

此 CNAS 报告中的数据仅用于客户内部、教学、内部质量管理、产品研发等目的，仅供内部参考，对社会不具法律效力。本 CNAS 报告获准使用“C”标志的测试项目符合 CNAS 认可。
The results in the CNAS logo report shall only be used for client's internal research, teaching,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product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etc., and just for internal reference; they are not given to society.
The "C" in CNAS logo report means that the test item(s) was/were not applying for CNAS accreditation.



项目编号：HJ210206



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TF21F01005169K
 委托单位.....: 清远万家丽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清远市清新县太平镇龙湾工业区
 受检单位.....: 清远万家丽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清远市清新县太平镇龙湾工业区
 样品类别.....: 工业废水、工业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10-08

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5 页


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http://www.waltek.com.cn>

凡 CMA 标志报告书的用途仅限于客户订货、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项目，仅供内部参考，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有 CMA 标志报告书的“C”标志获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CMA 认证。
 The results in no CMA logo report shall only be used for client's scientific research, teaching,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product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etc. and can't be used for social reference. The "C" in CMA logo report means that the test result was (were) obtained after applying for CMA's accreditation.



报告编号: WTF21F01005169K

说明:

- 1、本公司的抽（采）样程序和检测过程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或相应的检测细则的规定执行。委托送样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由受检单位提供，仅供参考；本公司负责采样的，其检测结果仅代表在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的现场采样环境条件下现场检测及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
- 2、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 3、本报告除签名手写体以外，其余信息内容均为打印字体；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计量认证  章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由于报告非正确使用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 5、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内容及本公司名称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6、对本报告有异议希望复检，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控制部提出书面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保存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编制人: 黄瑞婷

审核人: 李海滔

签发人: 李海滔

签发日期: 2021-10-08

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顺联国际机械城 2 座二楼 13-19 号

邮政编码: 528313

联系电话: +86-757-23811398

传 真: +86-757-23811381

网 址: <http://www.waltek.com.cn> 电子邮件: info@waltek.com.cn

第 2 页 共 5 页

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waltek.com.cn>

又 CMA 标志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中关于认证、检测、内部质量控制、产品质量标准、以及内部参考、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在 CNAS 标志使用中的“W”标志仅用于内部质量控制，不得用于向社会发布。The result is no CMA logo report and only be used for client's scientific research, teaching,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product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etc. and not for external releases. does not prove to society. The "W" in CNAS logo report means that the test item(s) was (were) currently an applying for CNAS accreditation.



报告编号: WTF21F01005169K

一、检测信息

采样日期	2021-09-14
检测周期	2021-09-14 至 2021-09-30
采样人员	黄兆恩、黎国安、高志勇
检测人员	黄兆恩、黎国安、高志勇、朱春梓、谭晓茵、伍丽梅、何世杰、郑韵诗、覃春丽
采样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33.6℃; 相对湿度: 56%; 气压: 100.8kPa
采样依据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 《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 495-200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评判依据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

二、检测项目、检测依据、检出限及检测设备信息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设备 (名称/型号)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HQ30d 分析仪 /HQ30d Flexi Meter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2 倍	比色管/50mL
悬浮物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电子天平/AR224CN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氨氮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酸式滴定管/50m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HQ30d 分析仪 /HQ30d Flexi Meter
苯胺类化合物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GB/T 11889-1989	0.03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第 3 页 共 5 页

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http://www.watek.com.cn>

此 CMA 标志仅用于本检测报告, 不作为产品质量控制, 产品研发等目的。仅供内部参考, 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本 CMA 标志报告中的 “*” 代表该检测项目暂未通过 CMA 认可。
The results in this CMA logo report shall only be used for client's scientific research, teaching,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product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etc. and not for external reference. Does not prove to society.
The “*” in CMA logo report means that the test item(s) was (were) currently not applying for CMA's accreditation.



报告编号: WTF21F01005169K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设备 (名称/型号)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1996	0.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AOX)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的测定 离子色 谱法》 HJ/T 83-2001	0.028mg/L	离子色谱仪 /Dionex Aquion 型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20mg/m ³	电子天平/PX224ZH/E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 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鹤壁 3012H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 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鹤壁 3012H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 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气相色谱仪 /TRACE1300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 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气相色谱仪 /TRACE1300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 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气相色谱仪 /TRACE1300

三、检测结果

1、工业废水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限值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结论
生产废水排放口 (编号: WS-00032)	pH	6-9	无量纲	7.35 (32.2℃)	达标
	色度	50	倍	<2	达标
	悬浮物(SS)	50	mg/L	8	达标
	总氮	15	mg/L	5.60	达标
	氨氮(NH ₃ -N)	10	mg/L	1.464	达标
	总磷	0.5	mg/L	0.34	达标
	化学需氧量(COD _{Cr})	80	mg/L	2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20	mg/L	8.4	达标
	苯胺类化合物	1.0	mg/L	<0.03	达标
	硫化物	0.5	mg/L	<0.005	达标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AOX)	12	mg/L	<0.028	达标

第 4 页 共 5 页

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http://www.waltek.com.cn>

凡 CMA 标志报告中的数据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管理、产品研发等目的, 仅供内部参考, 对社会不公开宣传引用。有 CMA 标志报告中的“*” 代表该数据项目暂未申请 CMA 认定。
The result(s) in the CMA logo report shall only be used for client's scientific research, teaching,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product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etc. and just for internal reference, does not prove to society.
The "*" in CMA logo report means that the test item(s) was (were) currently not applying for CMA's accreditation.



报告编号: WTF21F01005169K

备注: 1、“mg/L”—表示毫克每升。2、苯胺限值参照《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1直接排放标准,其他检测项目限值参照《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2直接排放标准。3、“<”—表示小于最低检出浓度。4、可吸附有机物卤化物(AOX)不在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有限公司CMA资质范围内,为分包检测项目(检测单位: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WTF21H01009977K009,CMA证书:201719122190)。

2、有组织工业废气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限值 (mg/m ³)	最高允 许排放 速率 (kg/h)	检测结果			结论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结果表述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锅炉废气 排放口	氮氧化物	111738	200	—	<3	<3	<0.3352	达标
	二氧化硫	111738	200	—	9	12	1.0056	达标
	颗粒物	111738	30	—	0.49	<20	0.0548	达标
定型废气排放 口2#	苯	47015	12	1.02	<0.0015	—	<0.0001	达标
	甲苯	47015	40	6.44	0.0051	—	0.0002	达标
	二甲苯	47015	70	2.08	0.0099	—	0.0005	达标

备注: 1、“mg/m³”—表示毫克每立方米。2、“m³/h”—表示立方米每小时。3、“kg/h”—表示千克每小时。4、锅炉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限值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2燃煤锅炉标准。5、定型废气排放口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参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6、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锅炉废气排气筒高度为50m,定型废气排放口2#高为22m。7、“—”表示不适用。

3、烟气参数

采样位置	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烟气温度 (℃)	含湿量(%)	含氧量(%)	烟气流速 (m/s)
锅炉废气 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	111738	71.9	7.7	11.9	3.4
定型废气 排放口2#	苯、甲苯、二甲苯	47015	52.8	—	—	8.1

备注: 1、“m/s”—表示米每秒。2、“%”—表示体积分数。

———— 报告结束 ————

第 5 页 共 5 页

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waltek.com.cn>

无CMA标志的检测报告仅用于客户内部、教学、内部质量管理、产研开发等目的,仅供内部参考,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有CMA标志的检测报告由CMA认可。The quality of no CMA logo report shall only be used for client's internal research, teaching,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product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etc. and not for external reference. Does not pertain to society. The “CMA” logo report means that the test lab(s) was (were) currently not applying for CMA accreditation.

附件八 竣工日期、调试起止日期





清远市信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站式节能环保服务热线：18218820590（微信）

首页 业务范围 关于我们 行业资讯 政策法规 联系我们 服务案例 企业招聘



一站式节能环保服务



环保咨询

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8:30-17:30
周六至周日：9:00-17:00

清远市信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曾女士
电话：18607637693（微信）
邮箱：337132240@qq.com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凤翔大道东
方天城1号楼2816

关于清远万家丽针织印染有限公司染整、织造、服装建设项目（三期工程）配套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发表时间：2021-07-13 11:00

关于清远万家丽针织印染有限公司染整、织造、服装建设项目（三期工程）配套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评评[2017]4号）第十一条第（二）项：“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起止日期”的相关要求，现就我单位清远万家丽针织印染有限公司染整、织造、服装建设项目（三期工程）配套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信息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调试起止日期：2021年7月13日-2021年10月13日

联系电话：5770866308

清远万家丽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